



# 虐兒行為成因及對兒童成長的影響 調查研究報告

Research Report on Factors of Child Abuse  
and its Impact on Child Development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 目錄

序	2
撮要	3
Executive Summary	8
一. 背景	13
二. 研究目的與方法	19
三. 研究結果與分析	26
四. 虐待兒童情況的普遍性	31
五. 親子關係概況	35
六. 總結及建議	58
參考文獻	65
附錄一：衝突行為量表(CTS)中各量表的題目	70
附錄二：記者招待會報章報導	71
附錄三：虐兒情況出現之例子	74
附錄四：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77
附錄五：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79
鳴謝	80

# 序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致力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均衡發展而努力不懈。

近年，我們的小學輔導社工發現，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個案數字不斷上升，情況令人十分擔憂。有見及此，我們聯合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就「虐兒行為成因及對兒童成長的影響」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逾六成受訪學童報稱過去一年曾被父母施以不同程度的體罰！調查的結果實在令我們十分震驚！

相信所有家長都在為保持一個完整、健康、融洽和諧的家庭而努力。可惜在某些情況下，家長對管教子女視之為一個家庭最大的問題，往往在壓力下，他們可能犯了「無心之失」，會以掌摑、打手板或趕子女出街等方式教導、責罰子女，對一些家長來說，這些看似普通的管教方法其實已經是體罰或暴力，在現行法例下可能被檢控虐待兒童；不過很多家長卻仍未意識到其嚴重性及有關虐兒行為對其子女成長帶來負面的影響。

其實，這些「無心之失」可謂源遠流長，早在我們成長的年代，社會上沒有太多聲音阻止父母打罵子女，亦經常有「棒下出孝兒」之說。但時至今日，研究已證明暴力管教行為會對兒童造成心理創傷，影響深遠！因此，保護兒童健康成長的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本調查研究發現，子女的行為問題、家長兒時的受虐經驗、夫妻之間的衝突與及傾向衝動好勝的性格因素等均可導致家長虐兒行為。研究亦歸納出這些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虐兒抗逆與及危機因素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了解這些因素對父母虐兒行為的影響，可以幫助我們做好預防的工作，例如及早找出高危父母，協助他們改善管教子女的方法，加強社工的專業培訓，加強小學輔導服務等等。

成功完成這項調查實有賴各方面的投入及參與。在此感謝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參與學校及各受訪家庭；在此特別感謝郭黎玉晶博士的努力，帶領我們順利完成此研究計劃。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總主任  
黎永開先生  
2015年2月15日

## 撮要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和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向 6 間小學共 542 名就讀小四至小六的學童及其家庭展開問卷調查，成功收回 1519 份問卷。調查發現香港家庭普遍存在體罰情況，62.5% 被訪兒童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家長體罰，「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程度的體罰亦達 31.1%，情況令人震驚！研究又發現，曾受父母親身體虐待的組群，子女與父母親的親子關係，與及在親子信任及溝通方面均顯著地較子女沒有身體虐待報告的組群為差；而受虐子女亦顯著地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違規及攻擊等行為問題。

此研究旨在透過大型的問卷調查，嘗試從家庭及子女的角度深入探討本港家庭虐待兒童的概況。當中的研究重點包括：1. 了解本港家庭出現虐兒的普遍性；2. 了解虐待兒童的抗逆與危機因素；3. 了解本港家庭的親子關係概況；4. 了解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虐兒的抗逆與危機因素之間的關係；5. 了解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管教方式之間的關係。

### 研究參加者背景資料

受訪的 542 名小學生，年齡介乎 8 至 13 歲，平均年齡為 10.3 歲。當中 49.1% 為男性，50.9% 為女性，大部分的受訪小學生 (84.8%) 與雙親同住。

受訪的 518 名母親，年齡介乎 26 至 60 歲，平均年齡為 40.4 歲。約五成多受訪母親 (54.9%)，教育程度達中四或以上。大部分受訪母親 (88.9%) 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於研究進行期間，約四成多的受訪母親 (44.1%) 有全職工作；另外，33.2% 為全職家庭照顧者。受訪的 459 名父親，年齡介乎 27 至 93 歲，平均年齡為 45.3 歲。五成四 (54.1%) 受訪父親，教育程度達中四或以上。大部分受訪父親 (96.1%) 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於研究進行期間，約八成六受訪父親 (86.1%) 有全職工作；另外，2.3% 為全職家庭照顧者。

## 虐待兒童情況的普遍性

虐待兒童情況以《衝突行為量表》(CTS) 為量度工具。CTS 共分四個量表，分別為非暴力管教 (Non-Violent Discipline)、身體暴力 (Physical Assault)、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與及疏忽照顧 (Neglect)；而《身體暴力量表》可再細分為輕度暴力、中度暴力、及嚴重暴力三種程度。

精神暴力意指透過言語或象徵式的行動以圖讓孩子感到驚恐和受創，例如「向孩子狂吼尖叫」及「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蟲或其他類似的稱呼」。疏忽照顧指父母沒有履行應有的責任以照顧子女的成長需要，例如「即使知道孩子應有成人看管，仍然把孩子獨留在家」及「因被牽涉入很多問題中而未能跟孩子表達或說出我對他的關愛」。

《身體暴力量表》將輕度與重度的身體暴力行為分開：一般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例如「打孩子的手掌、手臂、或腳部」或「用手打孩子屁股」視為輕度的身體暴力；身體虐待(Physical Maltreatment)行為例如「用皮帶、梳、棍、或其他硬物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及嚴重身體虐待(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行為例如「不斷粗暴地虐待孩子」，屬重度及非常重度的身體暴力，皆可視為虐待行為，而且有關行為有可能觸犯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

綜合是次研究中有關子女報告父母管教行為的數據，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於本研究樣本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60.5%、42.9%、62.5%；而身體暴力嚴重程度為「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28.7%及 14.5%。出現一種或以上嚴重程度達「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管教行為，均可視為身體虐待行為，普遍比率達 31.1%。即有 12.1%的被訪學生表示同時受到父母的「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

子女評雙親	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身體暴力		
百分比	88.4%	60.5%	42.9%	62.5%		
				一般體罰	身體虐待	嚴重身體虐待
				60.5%	28.7%	14.5%
				身體虐待行為		
				31.1%		

## 親子關係概況

「母親與子女」及「父親與子女」於父母與同儕依附關係量表 (IPPA) 中有關信任、溝通、及疏離程度的分數，與及親子關係綜合分數。

與信任程度有關的題目例子有「我的孩子尊重我的感受」、「孩子覺得我是稱職的父/母親」、「每當與孩子討論事情，我都樂於聆聽他/她的想法」及「我嘗試去了解孩子在困擾著什麼」。與溝通程度有關的題目例子有「當子女遇到困難，他/她會自行解決，不會依靠父母去解決困難」、「孩子明白我也有自己的困難，所以孩子有困難也不會來麻煩我」及「我鼓勵孩子告訴我他/她的困難」。與疏離程度有關的題目例子有「孩子覺得跟我談他/她的問題是很羞愧或愚蠢的事」及「孩子在生我的氣」。

我們以成對樣本 *t*-檢定 (*paired sample t-test*)，比較從子女角度和從母親角度評價同一段母親與子女的關係上會否出現差異。樣本中，母親對整體親子關係與及親子溝通上的評價分別為 3.64 分及 3.67 分，顯著地高於子女的 3.56 分及 3.4 分。另一方面，在父親與子女在彼此的關係評價上，父親在溝通與及疏離程度的評價分別為 3.56 分及 2.62 分，均顯著高於子女的 3.34 分及 2.52 分(見圖八及圖九)。

## 從保護因素及危機因素檢視可能出現虐兒行為的族群

我們以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嘗試找出能預測家長虐兒行為的因素，發現子女的行為問題、家長兒時的受虐經驗、受中國人傳統觀念的影響程度、夫妻之間的衝突、與及傾向衝動好勝的性格等因素，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危機因素。即受上述因素影響的家長，他們出現虐兒情況的機會較大。至於寬恕態度、家長對管教子女的效能感、與及傾向尋求援助以解決問題的應對方式，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保護因素。即受上述因素影響的家長，他們出現虐兒情況的機會較小。

## 從個人背景資料檢視可能出現虐兒行為的族群

研究顯示，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使用非暴力管教的比率較高，使用身體虐待及疏忽照顧的比率則較低。沒有全職工作及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母親，相比起有全職工作及與配偶同住的母親，使用身體虐待的比率更高。沒有全職工作的母親，亦較有全職工作的母親出現疏忽照顧的比率為高。

教育程度較高及有全職工作的父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及沒有全職工作的父親，出現疏忽照顧的比率較低。年紀較輕的父親則較多比率使用身體虐待。

## 受虐與親子關係及子女行為問題的關係

研究顯示，曾受父母親身體虐待的學生組群，在整體親子關係、親子信任及溝通方面均顯著地較沒有身體虐待的學生組群為差；而受虐學生亦顯著地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違規及攻擊等行為問題。

## 我們的建議

---

### 1. 及早找出高危父母，及早介入

調查發現，子女的行為問題、家長兒時的受虐經驗、夫妻之間的衝突、與及傾向衝動好勝的性格等因素，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危機因素。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鼓勵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小學社工等機構，利用不同方法及早找出高危父母，及早協助他/她們。

### 2. 加強家長教育及支援

「棒下出孝兒」、「子女要絕對服從父母」、「適當的體罰能改變孩子的行為」等傳統的中國人觀念，仍然深深牢固地植根於很多家長的管教理念當中，政府應加強家長親職教育宣傳，例如在晚上電視黃金時段播放宣傳片段及製作教育短劇，如多年前的愛子方程式等節目。有關節目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教導父母適當管教子女的方法及提升效能感，提升父母的寬恕態度，引導他們遇到問題時積極尋求外界的協助，均有助減低父母的虐兒行為。

因為很多有輔導需要的家長都不容易被地區的社會福利機構發現，而很多小學生家長因子女的學業原因而到學校求助，所以學校，尤其是小學社工/輔導人員應以家長工作坊/講座、家長小組或個別輔導等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家長。事實上，功課問題及學業問題很多都是體罰子女、虐待子女的導火線。

### 3. 加強小學輔導服務

學校輔導服務聯盟根據社會福利署公佈的虐兒數字，估計 6-12 歲學童佔 50%。本調查發現，31.1%小學生受訪者曾受到身體虐待。這些小學生是極需輔導的一群，其父母亦是需要輔導及支援的一群。但是現有小學輔導人手不足，有一半學校沒有社工駐校服務。而有社工駐校的學校亦因駐校服務以每年或三年不等的投標形式競投服務，輔導人手不足及人手經常轉換下，對輔導服務帶來不良的影響。建議政府應加強小學輔導服務人手，及製訂措施避免輔導人手流失。

### 4. 加強社工預防虐兒培訓

很多社工，尤其是小學社工，在接觸學生或其家長時，都接觸一些虐兒危機因素較大的家長及其子女，但大部份社工都未有接受有關辨識、預防虐兒的訓練，有部份社工對虐兒危機的意識亦不高。我們建議大學及社會福利署應加強合作為社工提供培訓，以提升社工的虐兒危機意識。



## Executive Summary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Caritas Youth and Community Service have jointly conducted a survey on factors of Child Abuse and its impact on Child Development in 2013. A survey for a total of 542 children in primary 4 to 6 and their parents from 6 primary schools, was conducted from September to December 2013. The results are astonishing, as they showed that physical punishment is common among Hong Kong families. 62.5% of the children responded in the survey that they have been physically punished in the past year, whereas 31.1% of the respondents commented that the punishment they received reached the level of “serious body persecution”. The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children who have been physically punished are having wor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parents than children who have not been physically punished. This group of children is shown to have less trust on their parents, and is less able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in their families. In addition, they are found to have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social life, have problems in concentrating on work and are prone to violate rules and engage in violence.

The aim of this research is to probe into the problem of child abuse in Hong Ko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life and children, by conducting a survey with collected questionnaires.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is investigation include: (1) to find out how common the problem of child abuse is among Hong Kong families; (2) to investigate the resilience and crisis factors of child abuse; (3) to describe the gener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families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4)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and family backgrounds and the resilience and crisis factors of child abuse; and (5)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and family backgrounds and means of disciplining children.

###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542 children have also been interviewed. These interviewees were at the age between 8 to 13 years old, with an average age at 10.3 years old. The figure showed that 49.1% of the children respondents are male while 50.9% are female. The majority (84.8%) of these children are living with their parents.

518 mothers have been interview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Their ages ranged from 20 to 60 years old, with the average age as 40.4. Over half (54.9%) of the interviewees have been educated to secondary four or above. Majority of the interviewees (88.9%) are married or are cohabiting with their partners. At the time when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44.1% of the interviewees have a full-time job, whereas another 33.2% are full-time housewives.

Apart from mothers, 459 fathers have been interview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Their ages ranged from 27 to 93, with the average age as 45.3. The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54.1% of the interviewees have been educated to secondary four or above. Majority of them (96.1%) are married or are cohabiting with their partners. At the time when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86.1% male respondents have a full-time job, while 2.3% of them are full-time housekeepers.

**How common the problem of child abuse is ?**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 has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research for investigating the problem of child abuse. Four scaling charts are found in CTS, including “Non-violent Discipline”, “Physical Assault”,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and “Neglect”. The scaling chart for “Physical Assault” is sub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mild violence”, “moderate violence” and “serious violence”.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is defined as “using language and/or symbolic acts purposely to induce fear or trauma in children”. The example items include “to scream at children” and “to insult children with words like ‘idiot’ or ‘lazy fellow’”.

“Neglect” in the scaling chart means “parents failing to fulfill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taking care of their children, especially the children’s needs during growth”. The example items include “leaving children home alone while being aware of the necessity to attend on them”, and “fail to express love and care to children due to various reasons”.

The scaling chart for “Physical Assault”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levels according to the intensity of violence applied. “Corporal punishment” or “mild physical violence” includes items “hitting children’s palm, arm and/or feet”; and “hitting children’s buttocks with hands”. “Physical Maltreatment” includes acts such as “using belts, combs, sticks or other hard objects to hit children’s body parts (apart from their buttocks)”. “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indicates severe violent acts such as “mauling children continuously”. These acts are viewed as severe or extremely severe physical violence. Such acts of physical abuse could be sanctioned by current child protection legislation. Based on children’s report of their parents’ parenting behavior, the incidence of parental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Neglect” and “Physical Assault” was 60.5%, 42.9% and 62.5% respectively. The incidence of “Physical Maltreatment” and “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was 28.7% and 14.5% respectively. The incidence of “physical abuse”, defined as “Physical Maltreatment” or “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is as high as 31.1%. 12.1% of students reported that they are undergone the “Physical Maltreatment” and “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Child respondents on parenting style	Non-violent discipline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Neglect	Physical Assault		
Percentage	88.4%	60.5%	42.9%	62.5%		
				Corporal Punishment	Physical Maltreatment	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60.5%	28.7%	14.5%
				<b>Body Persecution</b>		
				31.1%		

##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PPA) has been used to measure psychological security the child derived from mother-child and father-child relationships. In particular, the IPPA assesses the quality of parent-child attachment in three aspects, namely “trust”, “communication” and “alienation”.

Example questions for parents on parent-child “trust” include “my children respect my feelings”, “children feel that I am a responsible father/mother”, “I am happy to listen to my children’s thinking while we are discussing on certain issues”, and “I have been trying to understand my children’s worries”. Examples questions for parents on parent-child “communication” includes “my children try to solve problems by themselves instead of asking for my help”, “my children understand that I have my own problems so they would not trouble me when they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and “I encourage my children to tell me their problems”. Examples questions on parent-child “alienation” includes “my children find that discussing their problems with me is an embarrassing or stupid act” and “my children are angry with me”.

*The Paired Sample T-test was used to compare score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reported by parents and that reported by children. In the sample, the average scores of the overall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and mother-child communication reported by mothers was 3.64 and 3.67, which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reported by children (the overall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reported by children: 3.56; mother-child communication reported by children: 3.40)The other aspect is the average scores of the overall father-child communication and father-child alienation was 3.56 and 2.62, which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reported by children (the father-child communication reported by children: 3.34; the father-child alienation reported by children: 2.52).*

## **Using protective factors and risk factors to identify groups at higher risk of child abuse**

Logistic Regression was conducted to identify factors that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child abuse. The risk factors identified in this study include: children’s behavioral problems, parents’ being abused in their childhood, parents being influenced by Chinese traditional thinking of corporal punishment, marital conflicts, and parents’ personality tendencies of impulsivity and aggressiveness. In other words, parents who are affec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risk factors are at higher risk of causing physical or emotional harm to their children.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adiness to forgive, parenting efficacy, and the willingness to seek help to solve problems are protective factors that prevent or reduce the occurrences of child abuse.

## **To identify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s at higher risk of child abuse**

Mothers with higher levels of education tend to use non-violent means to discipline their children, when compared with mothers of lower levels of education. Mothers with higher levels of education also have a lower tendency of abusing or neglecting their children. Mothers without a full-time job and mothers who are single or separated with their partners are more likely to being abusive towards their children when compared with mothers who have a full-time job and mothers who are living with their partners. Surprisingly, mothers who

do not have a full-time job have a higher tendency of neglecting their children than mothers who have a full-time job.

Fathers who are better educated and have a full time job are less likely to neglect their children, when compared with fathers who have lower levels of education and without a full-time job. Fathers of younger age tend to have abusive acts towards their children than fathers who are older.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busiv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children's behavioral problems**

The group of children who claimed to have been physically abused by their parents made worse relationships, less trust and less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with their parents than those who claimed not being physically abused. Those children also have manifested more behavior problems in social life, studies and are more likely to violate rules and to engage in violence.

### **Our Suggestions**

---

#### **1. To find out high-risk group of parent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o step in and help:**

Risk factors found in our investigation include: behavioral problems of children, parents' being abused in their childhood, marital conflicts, and parents' personality tendencies of impulsivity and aggressiveness. Parents who are affected by the above mentioned risk factors are more likely of having abusive behavior towards their children. As such, the government is suggested to encourage family service centres, school social workers and related service agencies to identify high-risk groups and to provide speedy aid to those families.

#### **2. Strengthening education and support for parents:**

Traditional Chinese Thinking such as "Spare the Rod and Spoil the Child", "Children should be absolutely obedient to their parents" and "appropriate corporal punishment is necessary to make changes in children's behavior" are deeply rooted in the minds of some parents. The government is suggested to strengthen parent education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such as cooperating with television channels to broadcast educational videos or to produce educational programs (e.g. the Parenthood Series produced by RTHK). One of the aims of producing such programmes is to increase parents' tendencies towards forgiveness, teach parents effective ways of parenting and increase their parenting efficacy, and encourage parents to seek help when encountering problems in dealing with their children- all those have found to prevent or reduce incidence of child abuse.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is also suggested to encourage primary schools to hold workshops and seminars for parents, as many parents in need of counseling service are not easily approached by social welfare centers in the community yet those parents are willing to cooperate with schools to deal with children's academic or behavioral problems. Hence, encouraging parents to communicate children's academic or other matters with schools would be a platform for schools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of families and to identify parents who are in need of help. In fact, academic

problems have long been the triggering point where parents lose their temper and engage in physical punishment against their children.

### **3. To strengthen counseling services in primary schools:**

The Union of School Counseling Services estimated that 50% of the child abuse cases reported b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volve children aged between 6 to 12 years old. This survey showed that 31.1% primary school respondents have been physically abused; thos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are in need of counseling service. Yet counseling service in many primary schools are understaffed. Half of the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even do not have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 The other schools that provide social work service are understaffed and suffer from high turnover of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due to the tendering held in each or every three years. As such, the government is suggested to increase manpower for providing counseling services in primary schools, and to develop strategies to avoid the outflow of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 **4. Provide better training to social workers for them to take precautions against child abuse:**

Many of the social workers, especially for those working in primary schools, are likely to be in touch with parents who are at risk of abusing their children. However, many of these social workers have not been trained to identify this group of parents and to provide adequat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child abuse, while some of them are even not sensitive to the likelihood of child abuse while communicating with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We suggest that the Universities and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ollaborate in providing better training for social workers, in order to arouse their awareness towards the problem and to develop more prevention strategies against child abuse.

# 一. 背景

虐兒問題在近年已成為一個很嚴重的兒童問題。2013 年香港已立案的虐兒個案接近一千個，是十年前的 1.5 倍，沒有立案跟進的個案更是數以倍計！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合辦了「虐兒行為成因及對兒童成長的影響調查研究」，以了解本港家庭出現虐兒普遍性、了解親子關係、管教方式、虐兒的抗逆與危機因素之間的關係。調查以小四至小六年級的學童及其家庭為對象，共收回了 1519 份問卷。

## 1. 何謂虐兒？

為虐待兒童的行為下定義對於立法保障兒童免於受虐、兒童被虐後的臨床處理與及跟進均十分重要 (Chan, 2012, Tzeng, Jackson, & Karlson, 1991; Giovannoni, 1989)。執法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可根據法例及臨床上的定義對懷疑被虐個案進行介入，減低受虐者被進一步傷害的機會 (Giovannoni, 1989)；亦可及時讓社會工作人員跟進個案家庭，以減少虐待兒童情況再度發生的機會。

根據現時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27 條《侵害人身罪條例》有關「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條文訂明，「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香港法律資訊中心, 2014)。而社會福利署對社會工作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亦有發出相關指引；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社會福利署, 2013)，虐待兒童的行為可以定義為「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令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的行為」。



## 2. 虐待兒童行為的危機因素

### 2.1 文化層面：傳統中國人價值觀

過往關於虐待兒童的文獻主要為西方社會的研究，對於與虐待兒童有重要相關的因素，包括文化、社會、家庭、及個人的因素，大抵有相當詳盡的討論 (Veltkamp & Miller, 1994; Chan, 2011; Chan et al., 2012)。相較之下，虐待兒童於東方人社會的研究則較為落後，這與東方傳統儒家思想上的教導不無關係 (Larsen, Kim-Goh & Nguyen, 2008)。儒家思想中強調謙卑與自制 (Larsen, Kim-Goh & Nguyen, 2008)，東方人家長承襲家庭傳統以來透過體罰以建立家長在家庭中的威儀 (Chan, 2011; Chan 等, 2011)，並以此促進家庭和諧及令子女自強 (Chan, 2011; Chan 等, 2011; Larsen, Kim-Goh & Nguyen, 2008; Qiao, 2007)。因此只要不構成嚴重傷害，體罰於仍受傳統儒家思想影響的東方人家庭來說，仍是普遍使用的管教方法 (Larsen, Kim-Goh & Nguyen, 2008; Chang, Rhee & Weaver, 2006; Lau, Takeuchi & Alegria, 2006)；也因為儒家思想重孝道的關係，受虐的兒童很少尋求協助(Qiao & Chan, 2005)。但以西方人的標準，體罰被視為虐待兒童行為的一種(Rhee, Chang, Berthold, & Mar, 2012; Lau, Takeuchi & Alegria, 2006)，東方文化與及家庭價值觀因而在西方國家有關虐待兒童的研究上被視為虐待兒童的危機因素之一 (Larsen, Kim-Goh & Nguyen, 2008)。

### 2.2 家庭層面：家長兒時受虐經驗、夫妻關係衝突、緊張的親子關係

過往許多研究結果顯示虐待行為有跨代傳播的特性：如果家長兒時曾有受虐的經驗，他們虐待自己子女的機會較高 (White et al., 2011; Caliso & Milner, 1994)。兒時的受虐者在長大後也有可能成為施虐者，而且兒時受虐的創傷越大，長大後亦越有可能參與虐待行為(Milner et al., 2010)。

緊張的婚姻關係與虐待兒童有密切關係。過往不少研究顯示家中暴力可以從配偶雙方，擴展至親子雙方(Margolin & Gordis, 2003)。而對婚姻不滿及配偶雙方關係緊張與虐待子女的行為亦有顯著關係 (DiLillo et al., 2009; Mollerstrom, Patchner & Milner, 1992)。部分研究亦有指出家庭成員之間如果溝通存在問題，亦有可能將家中問題及壓力訴諸暴力解決 (White et al., 2011)。總括而言，在家庭層面上，家長的受虐歷史，緊張的婚姻關係，與及家庭成員之間不良的溝通方法，均是虐待兒童的危機因素之一。

虐兒行為固然影響親子關係(Liao et al., 2011)·薄弱或緊張的親子關係同樣會增加父母虐兒的機會 (Merrill et al., 2005)·形成一個惡性循環。以往一些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兒行為的研究指出·親子關係的質量對於家庭暴力循環的延續性有重要的角色 (Schreiber & Lyddon, 1998; Styron & Janoff-Bulman, 1997); 惡劣的親子關係會深化家庭暴力的循環性。

### 2.3 個人層面-父母：性格問題、子女管教效能感低落

個人因素方面·父母的性格與及在面對問題時傾向使用的因應方法(coping methods)均與虐待行為有顯著關係。有研究指出·父母如果有具攻擊性與及衝動、愛好刺激的性格·他們虐待子女的機會亦相對較高(Mammen, 2002)。父母對於子女如果存在不切實際的成長期望·也較容易因為子女無法合乎自己的期望而感到失望·在父母的情感需要無法得到滿足下而對子女施以虐待(Veltkamp & Miller, 1994; Twentyman & Plotkin, 1982; Ackley, 1977)。缺乏育兒知識的父母·在養育子女的過程中亦容易因為過份高估孩子的成長進程而感到失望和沮喪·而對子女施以虐待(Tzeng, Jackson & Karlson, 1991)。總括而言·在個人層面上·父母如果有具攻擊性或衝動、愛好刺激的性格·對於子女存在不切實際的成長期望或自身缺乏育兒知識·均是虐待兒童的危機因素。

### 2.4 個人層面-子女：子女行為問題

子女方面的個人行為特徵方面·子女的行為問題是父母虐待子女其中一個相關因素。有研究指子女的行為問題越多·亦會引致父母進行更多虐待子女的行為 (Burke, Pardini & Loeber, 2008); 子女行為問題與父母虐待子女行為之間可能是互相影響的因素。

## 3. 虐待兒童行為的抗逆因素

虐兒問題研究的趨勢逐漸以找尋虐兒行為的抗逆因素為其中一個主要任務。識別抗逆因素·可讓社會工作人員對虐兒行為進行預防工作：透過提高危族群的抗逆因素·以期減低虐兒行為的機率。綜合過往以抗逆理論為中心的研究 (Lopez, 2009)·本研究中的抗逆因素將之分為個人層面及家庭層面兩大類別。



### 3.1 個人層面：提升子女管教效能感、樂觀態度、壓力因應方式、寬恕態度

提升子女管教效能感的手法可以透過增加家長於管教子女上的知識，與及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自信心 (Coleman & Karraker, 1998)。子女管教效能感能夠引導家長整合過去的、他人的、與及想像的感受與經歷，幫助家長在管教子女上遇到挫折的時候調適心理壓力及挫敗感 (Maddux, 2009)。

樂觀態度在過去關於壓力因應的研究中被視為重要的保護因素。保持樂觀的人在面對壓力的時候，能夠處理及調適焦慮與憂鬱的情緒，對未來存在盼望，相對於悲觀的人更傾向使用針對問題的因應方式，也相對更容易適應困境 (Carver, Scherer, Miller & Fulford, 2009)。有研究亦指樂觀態度在面對管教壓力的家長中是抗逆因素 (Tein, Sandler & Zautra, 2000)；抱有更強樂觀態度的家長即使面對管教壓力，他們參與虐兒行為的機會也較悲觀的家庭為低。

根據 Folkman 與 Lazarus (1980)的分類，面對壓力時候的因應方式可大致分為針對問題及針對情緒兩種方式。針對問題的因應方式指嘗試改變壓力源頭或壓力狀況的意圖及行為 (Parker, Endler & Bagby, 1993)；而針對情緒的因應方式則集中處理面對壓力時候所衍生的負面情緒。

選擇合適的因應方式，能夠幫助個人免受過度的壓力損害精神及身體健康。

寬恕態度於虐兒研究當中是相對較新的概念。寬恕是一個複雜的情感處理過程，透過將負面的情緒與個人的意圖與特質分隔開，將負面的想法與情緒轉化成中性或正面的情緒 (Bonach, 2005；Pratt, Norris, Cressmn, Lawford & Hebblethwaite, 2008)。過往關於寬恕態度與管教子女的研究顯示，懂得寬恕的家長與子女之間及與家人之間的衝突相對較少 (Gordon, Hughes, Tomcik, Dixon & Litzinger, 2009; Pratt et al., 2008)，也能與配偶在管教子女上有更好的合作 (Gordon et al., 2009; Bonach, 2005)。

### 3.2 家庭層面：良好的親子關係

緊張的親子關係可能導致更多家庭暴力；相反，良好的親子關係與安全的親子依附關係則可以緩衝其他虐兒危機因素的影響 (Pitzer & Fingerman, 2010; Schreiber & Lyddon; 1998; Styron & Janoff-Bulman, 1997)。

## 4. 虐兒行為對子女及家庭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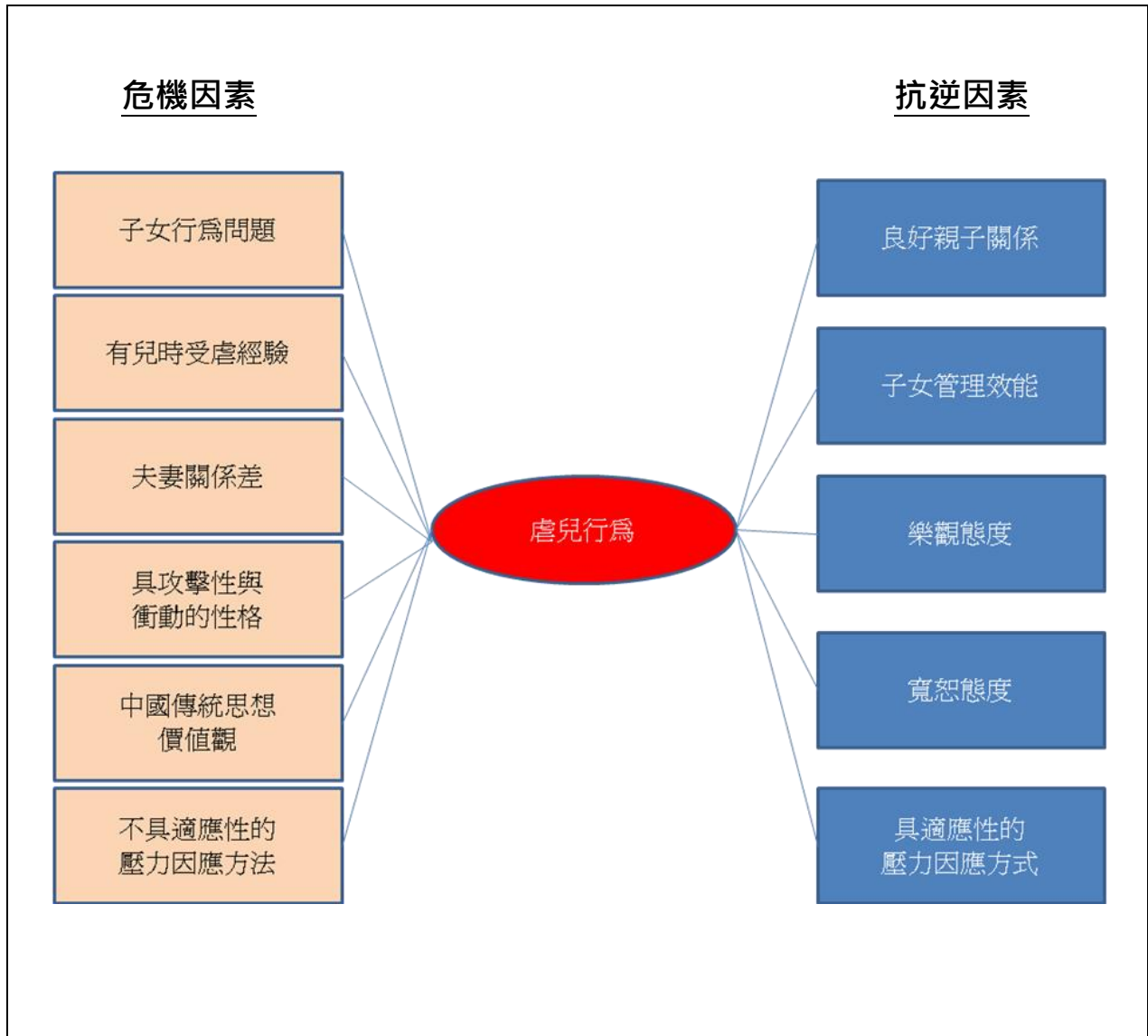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在家庭成員當中往往帶來相互的影響。有研究指受虐的經驗對孩子來說也是一個「學習」的過程，讓孩子覺得暴力是解決問題的一種方法(DiLillo et al., 2009)，因此受虐的孩子亦有更高的機會有暴力傾向。兒時受虐經驗亦可能帶來長遠的後果，增加孩子長大後參與暴力犯罪活動的可能性(Widom, 1989)。有研究指出，一個曾經受虐的人所作的虐待行為並非單純學習自對其施虐的父母，而是同時間受到因為受虐經歷所帶來的腦部功能失調影響(Whelan 等, 2012)。

過去亦有其他研究顯示，受到身體虐待的兒童在腦部發展上有較高機率出現問題，令其在情緒控制、自制能力、適應力、與及社交能力等方面均較容易出現障礙(Hanson, et al., 2010)。受虐的經歷亦會破壞親子關係(Merrill et al, 2005)。

## 5. 理論架構及假設

本研究其中一個目的是尋找父母對子女進行虐兒行為的危機及抗逆因素。虐兒行為的危機因素指當該因素越強的時候，虐兒行為的出現機會亦會相應增加；而虐兒行為的抗逆因素則指當該因素越強的時候，虐兒行為的出現機會相應減少。我們亦假設過去文獻提出的危機及抗逆因素，為本研究樣本中虐兒行為的危機及抗逆因素。圖一總結上文所述的危機及抗逆因素。透過數據分析我們亦期望找出當中較其影響力的預測因素。

圖一 理論架構中的危機及抗逆因素



## 二. 研究目的與方法

### 1. 研究目的

此研究旨在透過大型的問卷調查，嘗試從家庭及子女的角度深入探討本港家庭虐待兒童的概況。當中的研究重點包括：

1. 了解本港家庭出現虐兒普遍性；
2. 了解虐待兒童的抗逆與危機因素；
3. 了解本港家庭的親子關係概況；
4. 了解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虐兒的抗逆與危機因素之間的關係；
5. 了解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管教方式之間的關係。

### 2.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對象為小四至小六的學童及其家庭。為求從父母及子女的角度更全面了解本港家庭虐待兒童情況，研究中共設三份問卷，分別為父親版、母親版及孩子版，供家中各成員作答。研究中共抽選了 542 個合資格家庭參與是次研究。最終成功收回 1519 份問卷，包括 459 份父親版問卷、518 份母親版問卷及 542 份孩子版問卷。

### 3. 研究步驟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透過其服務網絡邀請其服務的小學參與是次研究，當中六間小學答允參與研究。參與研究的小學由小四至小六級別的班主任負責派發一套有關是次研究的文件予每一位高小學童的家庭，研究文件包括一封邀請信、一份參與同意書與及一套研究問卷。家長同意參與研究並填寫問卷後，完成的問卷由班主任收集。

### 4. 研究工具

為檢視本港高小學童家中出現虐兒問題的概況、家長於原生家庭的受虐歷史、親子關係、兒童行為與及識別兒童於家中受虐的保護及危機因素，是次研究的問卷中採用以下九個測量工具。

#### 4.1 父母虐待兒童行為

##### - [衝突行為量表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

CTS 由 Struas 等(1998)所編制，共 27 條題目，用以量度答題家庭於管教子女時使用暴力的頻率。CTS 共分四個量表，分別為非暴力管教 (Non-Violent Discipline)、身體暴力 (Physical Assault)、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及疏忽照顧 (Neglect)；而身體暴力副量表可再細分為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身體虐待 (Physical Maltreatment) 及嚴重身體虐待 (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三種程度。答題者於量表選出每個管教行為於最近一年出現的大約次數 (於孩子版，答題者回答過去一年爸媽對其做出題述管教行為的次數；於父親版及母親版，答題者回答過去一年對其子女做出題述管教行為的次數)。

量表分數的計算方法分為普遍性分數 (Prevalence Score) 及出現頻率分數 (Chronicity Score)。普遍性分數顯示各管教行為於某群組的普遍情況；例如，是次研究中有若干百分比的受訪兒童於過去一年曾受體罰。出現頻率分數則顯示出某個曾受虐待或曾進行虐待的群組中，某管教行為的出現頻率；例如，曾受體罰的該組兒童，於過去一年曾受平均若干次不同形式的體罰。

#### 4.2 傳統中國人價值觀

##### - [多向度亞裔美國人價值觀量表 (Asian American Values Scale-Multidimensional, AAVS-M)]

AAVS-M 由 Kim 等 (2005) 編制。問卷中選取了 AAVS-M 當中的四個量表，包括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遵從社會規範 (Conformity to Norms)、從成就獲取家族認同 (Family Recognition through Achievement) 及謙遜 (Humility)；另外，加上亞洲人價值觀量表 (Asian Values Scale, AVS, 由 Kin 等(1999)編制) 中的孝順 (Filial Piety) 量表，合計 41 條題目。答題者就自己對問題的敘述的同意程度，於 7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1 分為非常不同意，7 分為非常同意。題目平均分為量表分數。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某種價值觀越強。

#### 4.3 父母兒時受虐經驗

##### - [兒童受虐與創傷量表 (Child Abuse and Trauma Scale, CATS)]

CATS 由 Sanders 及 Becker-Lausen (1995) 所編制。問卷使用 CATS 當中三個範疇以對答題者兒時的被虐待或其他負面經驗作定量的概覽，包括體罰 (Punishment)、疏忽照顧 (Neglect/ Neglective Home Atmosphere) 及精神虐待 (Psychological Abuse)。上述三個範疇共有 31 條題目。答題者就題目所述的情況回憶兒時的經歷，於

5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0 分為從來沒有，4 分為經常。同樣以題目平均分為量表分數。各範疇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該範疇的受虐或負面經驗越多。

#### 4.4 夫妻關係衝突

##### -[關係動態量表 (Relationship Dynamic Scale, RDS)]

父母與配偶之間的衝突情況以關係動態量表量度。此量表由 Stanley 及 Markman(1997)編制，共有八條題目，詢問答題者關於題目所描述的夫婦衝突情況的出現頻率；1 分代表「從來沒有」，3 分代表「經常」。平均計算量表各題目的分數後得出關係動態量表分數；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夫婦衝突情況越嚴重。

#### 4.5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及攻擊 - 敵意性格

##### -[Zuckerman-Kuhlman 性格量表 (Zuckerman-Kuhlman Personality Questionnaire, ZKPQ)]

ZKPQ 由 Zuckerman 等(1993)編制。本問卷使用 ZKPQ 中的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Impulsive Sensation Seeking, ImpSS)及攻擊 - 敵意性格 (Aggression-Hostility, Agg-Host) 副量表量度答題者的性格於這兩方面的傾向程度為何。ImpSS 副量表共有 16 條題目，而 Agg-Host 副量表則有 15 條。答題者須就題目描述的行為性格特徵是否適合於自己而選擇答案；1 分為「適合」，0 分為「不適合」。將每個副量表中的題目總分取平均分數，便能算出兩個性格副量表的分數。ImpSS 副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性格傾向較為衝動、愛尋求刺激和新鮮感；而 Agg-Host 副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性格傾向較為焦躁易怒、具侵略性。

#### 4.6 子女行為問題

##### - [青少年自陳量表 (Youth Self-Report, YSR)]

YSR 由 Achenbach (1991)編制。本問卷選取了 YSR 中的四個症候群量表，包括社交問題 (Social Problem)、專注力問題 (Attention Problem)、違反規範行為 (Delinquent Behavior)及攻擊行為 (Aggression Behavior)。四個症候群量表合共 43 條題目，問及答題者關於子女的行為問題 (於孩子版則為答題者自評行為問題)。答題者就題目所述行為對於子女是否一個準確描述 (於孩子版對象則為自己)，0 分為不準確，1 分為接近或間中準確，2 分為非常準確或經常準確。各症候群量表题目的總分取平均數後為該症候群量表分數。分數越高，代表量表所描述的行為問題出現於子女身上的頻率越高。

#### 4.7 子女管教效能感

##### - [子女管教效能感量表(Parenting Sense of Competence scale, PSOC)]

子女管教效能感量表由 Gibaud-Wallston 及 Wandersman(1978)編制。本問卷使用其中的效能感(Efficacy)副量表用以量度父母親對於養育子女的自我效能。量表共有七條題目，以 5 點 Likert 評分標準詢問答題者對每條題目的同意程度；1 分為「非常不同意」，5 分為「非常同意」。平均計算量表各題目的分數後得出親職自我效能量表分數；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評價自己親職自我效能越高。

#### 4.8 父母樂觀態度

##### - [生活導向測驗量表 (Life Orientation Test-Revised, LOT-R)]

問卷以 LOT-R 量度答題者的樂觀態度。LOT-R 由 Schiere 等(1994)編制，共設 6 條問題，其中 3 條為反向問題。答題者就題目的描述於 5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1 分為非常不同意，5 分為非常同意。題目平均分為 LOT-R 量表分數。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的樂觀態度越高。

#### 4.9 父母壓力因應方式

##### - [壓力因應量表 (Ways of Coping Questionnaire, WCQ)]

本問卷使用由 Chan (1994)為所修訂的 WCQ 中文簡化版本 (原版本由 Folkman 及 Lazarus (1985) 編制)以量度答題者傾向使用的壓力因應模式，意即面對壓力時傾向使用的應對方法。WCQ 中文簡化版本共設 16 條題目，當中共分四類型量表，包括理性解決問題(Rational Problem Solving)、屈從退縮 (Resigned Distancing)、尋求援助及疏導 (Seeking Support and Ventilation)及一廂情願想法(Passive Wishful Thinking)。答題者根據題目所敘述的處理問題方法，就自己的常用程度，於 4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0 分為不適用，3 分為經常適用。題目平均分為量表分數。各類型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越傾向使用某類型壓力因應模式。

#### 4.10 父母寬恕態度

##### - [Heartland 寬恕量表 (Heartland Forgiveness Scale, HFS)]

HFS 由 Thompson 等(2005)編制，共 12 條問題，用以量度答題者的寬恕態度強弱。答題者就自己對問題的敘述的同意程度，於 7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1 分為非常不同意，7 分為非常同意。題目平均分為量表分數。量表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寬恕態度越強。



#### 4.11 親子關係

- [父母與同儕依附關係量表 – 父母依附關係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 IPPA – Parent Attachment)]

父母與同儕依附關係量表由 Armsden 及 Greenbern (1987) 編制。我們使用 IPPA 當中的父母依附關係副量表以量度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依附關係。此副量表共有 28 條問題，每條問題皆為一個父母與子女之間關係的敘述。答題者須就其對問題的同意程度，以 5 點 Likert 評分標準選擇答案，其中 1 分為「非常不同意」，5 分為「非常同意」。量表總分數同樣為量表所有題目分數的平均分；量表總分數越高，代表答題者自評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依附關係越強。IPPA 量表亦可分拆成三個副量表，分別為溝通 (Communication)、信任 (Trust) 及疏離 (Alienation)。溝通副量表分數越高代表親子溝通越好；信任副量表分數越高代表親子信任度越高；而疏離副量表分數越高代表親子疏離感越高。

## 5. 虐兒行為的定義

本研究中用以量度虐待兒童情況的 CTS 量表 (Straus 等, 1998)，其量度的範疇，包括非暴力管教、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與及《身體暴力量表》中的三個嚴重級別 (體罰、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將於以下部分詳細解釋：

### 5.1 非暴力管教 (Non-Violent Discipline)

非暴力管教指的是四種在體罰以外常用的管教方法，包括「向孩子解釋所做的有何不妥」、「讓孩子暫停活動冷靜一下」、「暫時取回孩子的一些權利」、或「讓孩子做其他的事去代替不應做的事」。

### 5.2 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精神暴力意指透過言語或象徵式的行動使孩子感到驚恐和受創，例如「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蟲或其他類似的稱呼」或「說要把孩子趕出家門」。



### 5.3 疏忽照顧(Neglect)

疏忽照顧指父母沒有履行應有的責任以照顧子女的成长需要，例如「由於喝醉了或情緒問題而未能照顧孩子」或「不能確保孩子得到他 / 她所需要的食物」。

### 5.4 身體暴力(Physical Assault)

《身體暴力量表》將輕度與重度的身體暴力行為分開。一般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例如「打孩子的手掌、手臂、或腳部」或「用手打孩子屁股」視為輕度的身體暴力。身體虐待(Physical Maltreatment)行為例如「用皮帶、梳、棍、或其他硬物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或「對孩子拳打腳踢」；及嚴重身體虐待(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行為例如「掐住孩子的頸」或「蓄意把孩子燒傷或燙傷」，屬重度及非常重度的身體暴力，皆可視為虐待行為，而且有關行為有可能觸犯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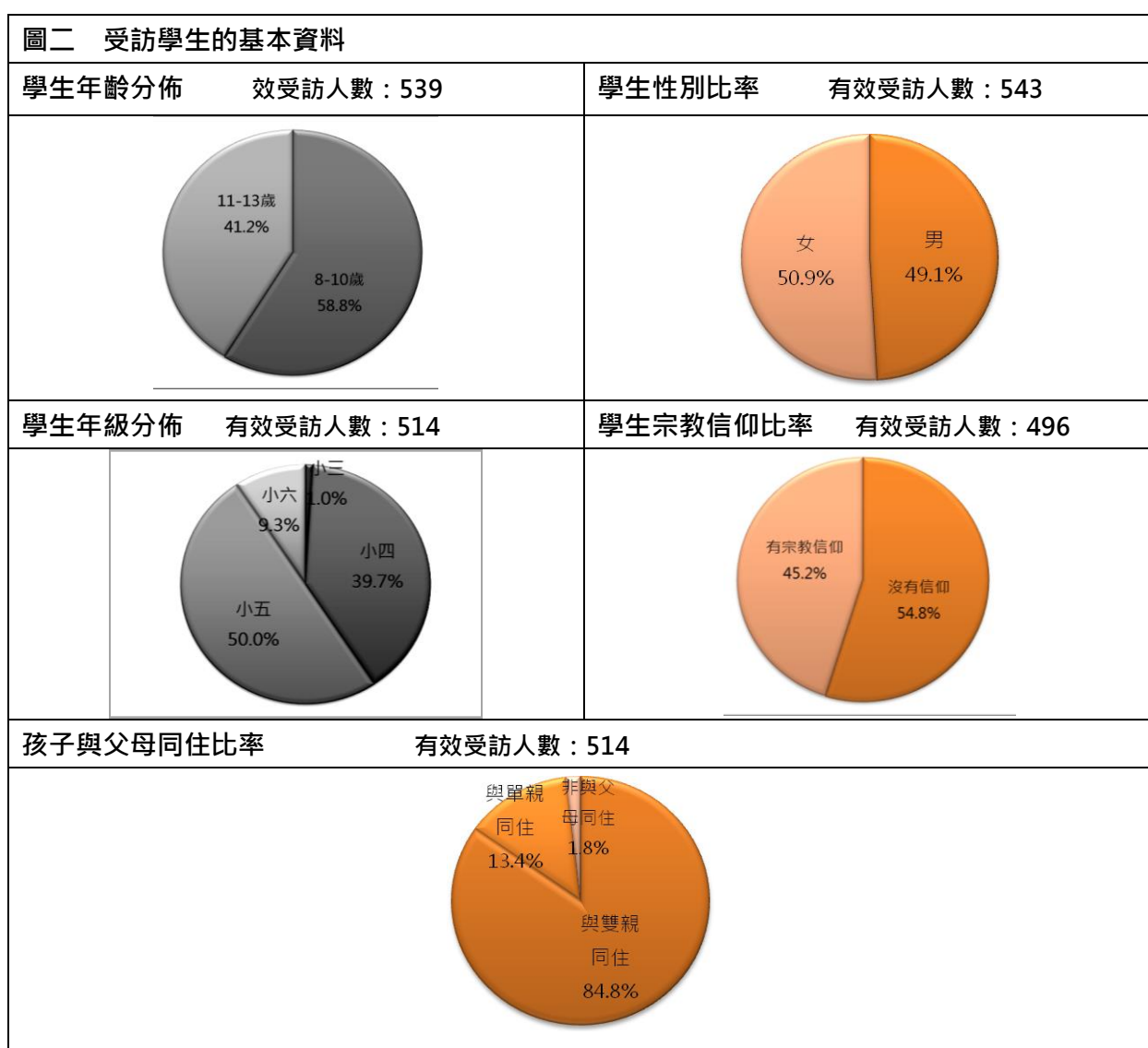
表一 各版本問卷中使用的量表及其對應的量度變數			
量度變數	量度工具/量表	父親、母親版	孩子版
父母虐待兒童行為： 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身體暴力 ○ 體罰、身體虐待、 嚴重身體虐待 疏忽照顧	✓ 衝突行為量表 (CTS)	✓	✓
<b>理論中的危機因素</b>			
傳統中國人價值觀： 集體主義、遵從社會規範、 從成就獲取家族認同、謙遜、 孝順	✓ 多向度亞裔美國人價值觀量表 (AAVS-M) ✓ 亞洲人價值觀量表 (AVS)	✓	
父母兒時受虐經驗： 體罰、疏忽照顧、精神虐待	✓ 兒童受虐與創傷量表 (CATS)	✓	
夫妻關係衝突	✓ 關係動態量表 (RDS)	✓	
父母性格：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攻擊 - 敵意性格	✓ Zuckerman-Kuhlman 性格量表 (ZKPQ)	✓	
子女行為問題： 社交問題、專注力問題、 違反規範行為、攻擊行為	✓ 青少年自陳量表 (YSR)	✓	✓
<b>理論中的抗逆因素</b>			
子女管教效能感	◇ 子女管教效能感量表 (PSOC)	✓	
樂觀態度	◇ 生活導向測驗量表 (LOT-R)	✓	
父母壓力因應方式： 理性解決問題、屈從退縮、 尋求援助及疏導、一廂情願想 法	◇ 壓力因應量表 (WCQ)	✓	
寬恕態度	◇ Heartland 寬恕量表 (HFS)	✓	
整體親子關係： 溝通、信任、疏離	◇ 父母與同儕依附關係量表 (IPPA) - 父母依附關係	✓	✓

### 三. 研究結果與分析

#### 研究參加者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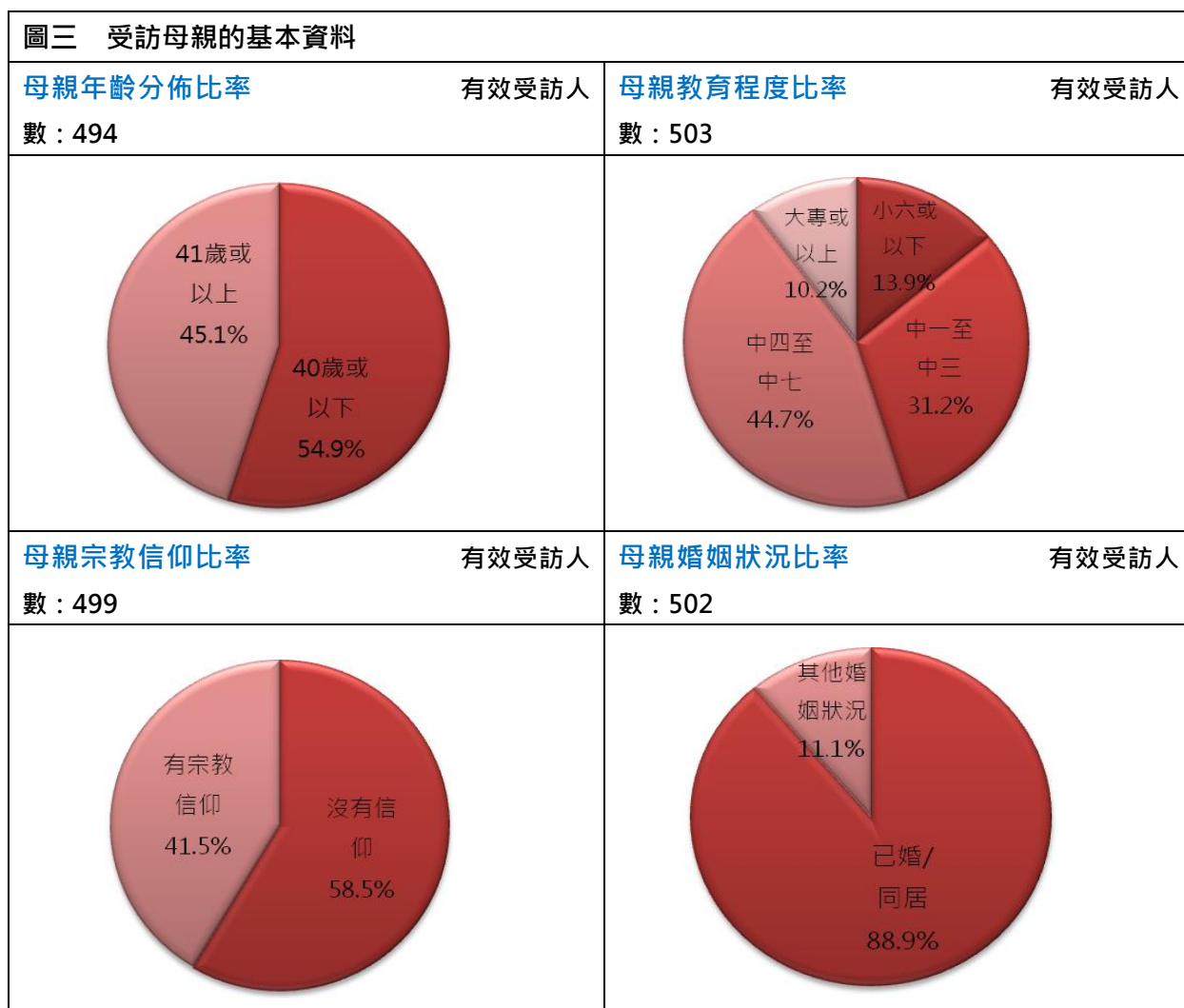
##### 1. 受訪學生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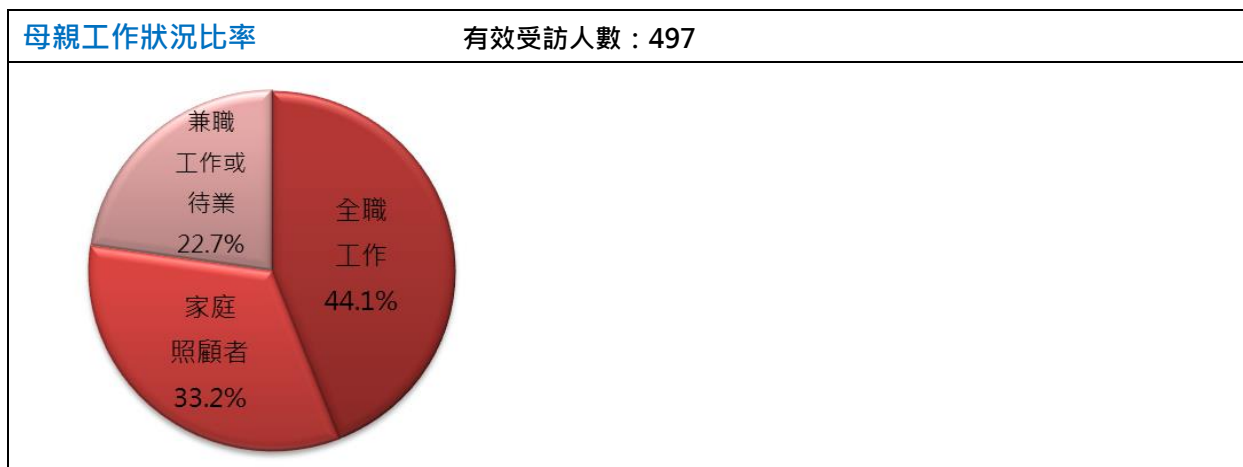
- 受訪的 542 名學生年齡介乎 8 至 13 歲，平均年齡為 10.3 歲。當中 49.1% 為男性，50.9% 為女性。小四學生及小五學生較多，分別佔 39.7% 及 50%。有 45.2% 受訪學生有宗教信仰，54.8% 則沒有宗教信仰。大部分學生(84.8%)與雙親同住。(見圖二)。



## 2. 受訪母親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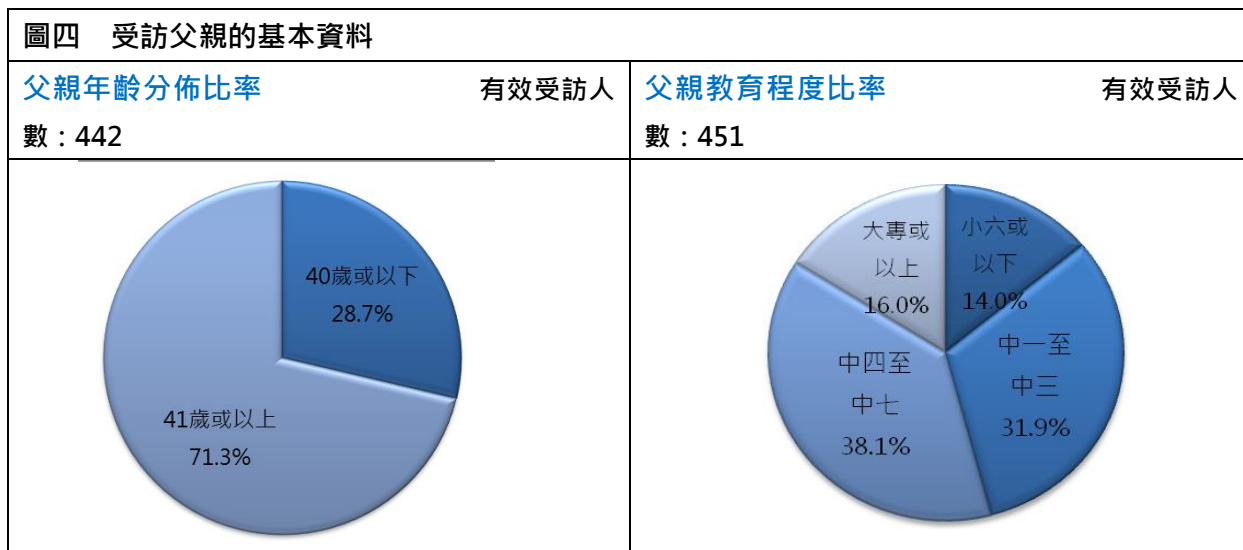
- 受訪的 518 名母親中，年齡介乎 26 至 60 歲，平均年齡為 40.4 歲。約五成受訪母親(54.9%)，教育程度達中四或以上。接近六成的受訪母親 (58.5%) 沒有宗教信仰。接近九成的受訪母親 (88.9%) 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於研究進行期間，約四成的受訪母親 (44.1%)有全職工作；另外 33.2%為全職家庭照顧者。受訪母親的詳細個人背景資料可參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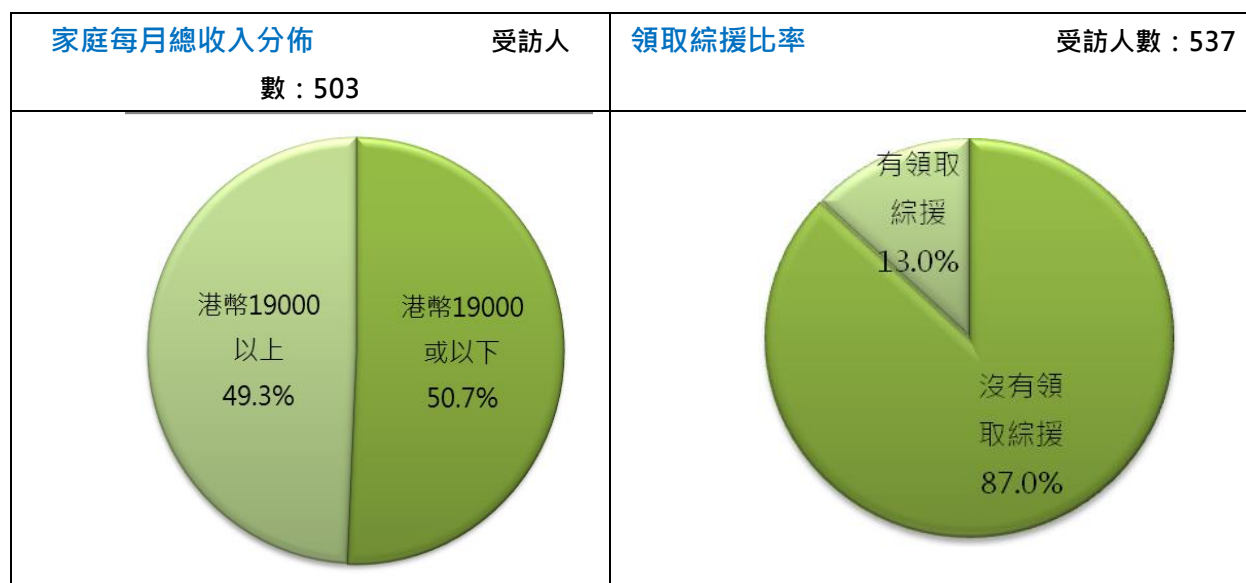
### 3. 受訪父親的基本資料

- 受訪的 459 名父親，年齡介乎 27 至 93 歲，平均年齡為 45.3 歲。五成四(54.1%) 受訪父親，教育程度達中四或以上。近六成的受訪父親 (59%) 沒有宗教信仰。九成六受訪父親 (96.1%) 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於研究進行期間，約七成的受訪父親 (86.1%) 有全職工作；另外 2.3% 為全職家庭照顧者。受訪父親的詳細個人背景資料可參考圖四。





圖五 綜合父母親受所得的家庭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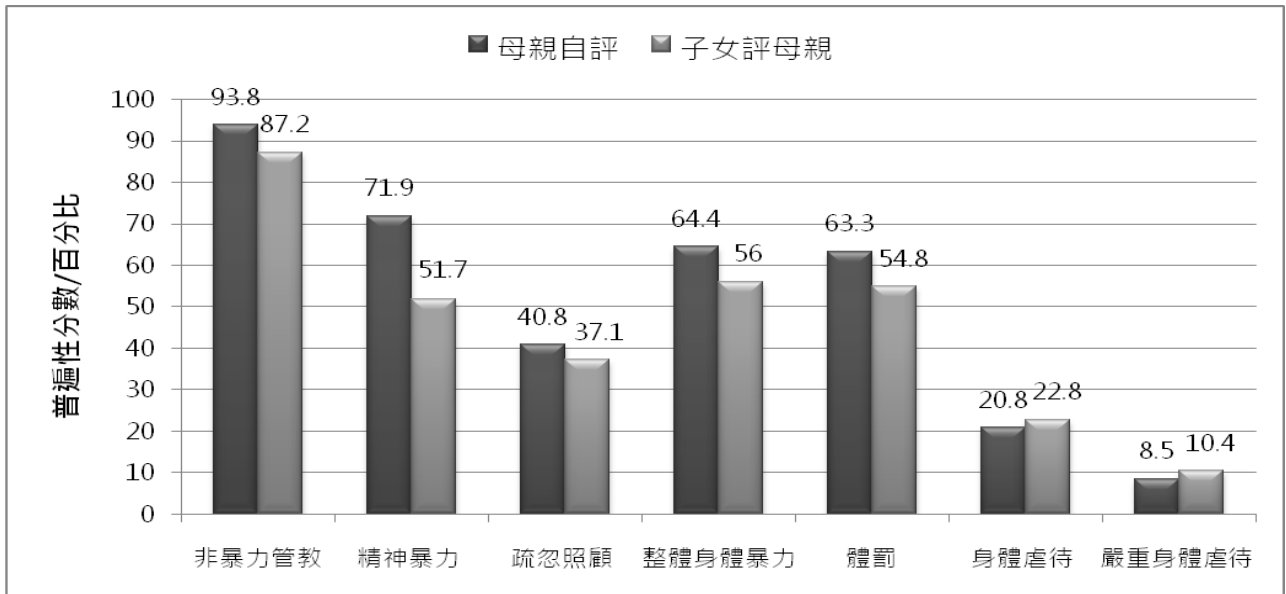
## 四. 虐待兒童情況的普遍性

虐待兒童情況以《衝突行為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為量度工具。CTS 共分四個量表，分別為非暴力管教 (Non-Violent Discipline)、身體暴力 (Physical Assault)、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與及疏忽照顧 (Neglect)；而《身體暴力量表》可再細分為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身體虐待 (Physical Maltreatment)及嚴重身體虐待 (Severe Physical Maltreatment) 三種程度。量度指標可分為普遍性分數 (Prevalence Score)及出現頻率分數 (Chronicity Score)。圖六及圖七分別顯示了母親及父親各量表的普遍性分數及出現頻率分數。

- 如圖六所示，子女報告母親曾對其使用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51.7%、37.1%及 56.0%。母親於問卷中所報告的普遍比率較子女報告的為高，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達 71.9%、40.8%、及 64.4%。過去一年，母親曾對子女使用以上三類管教行為的家庭中，以上三類管教行為的出現頻率在子女報告及母親報告中相若：子女報告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的於過去一年的出現頻率平均分別為 17.4 次、13.8 次、及 21.5 次；而母親報告則分別為 19.6、10 及 17.4 次。至於嚴重程度達至「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身體暴力行為，子女報告的普遍程度分別為 22.8%及 10.4%，出現頻率分別為 11.8 次及 11.7 次；母親報告的普遍程度分別為 20.8%及 8.5%，出現頻率分別為 8 次及 7.6 次。



圖六 母親虐待兒童的普遍性及出現頻率



母親自評	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體罰 <sup>a</sup>	身體虐待 <sup>a</sup>	嚴重身體虐待 <sup>a</sup>
百分比 <sup>b</sup>	93.8	71.9	40.8	64.4	63.3	20.8	8.5
無效值百分比	4.6	4.6	4.6	4.6	4.6	4.6	4.6
出現頻率 <sup>c</sup> (標準差)	33.2(23.0)	19.6(21.9)	10.0(12.7)	17.4(26.6)	14.7(19.0)	8.0(10.1)	7.6(10.2)
子女評母親	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體罰 <sup>a</sup>	身體虐待 <sup>a</sup>	嚴重身體虐待 <sup>a</sup>
百分比 <sup>b</sup>	87.2	51.7	37.1	56	54.8	22.8	10.4
無效值百分比	2.4	2.4	4.2	2.4	2.4	2.4	2.6
出現頻率 <sup>c</sup> (標準差)	22.9(20.2)	17.4(19.1)	13.8(16.3)	21.5(32.6)	15.6(18.4)	11.8(13.8)	11.7(14.7)

<sup>a</sup>「體罰」、「身體虐待」、「嚴重身體虐待」為「整體身體暴力」的三個不同程度量表

<sup>b</sup> 普遍性分數所計算的為於過去一年父母曾否使用該類別任一或多個管教行為的有效百分比。有效百分比為扣除無效值之後所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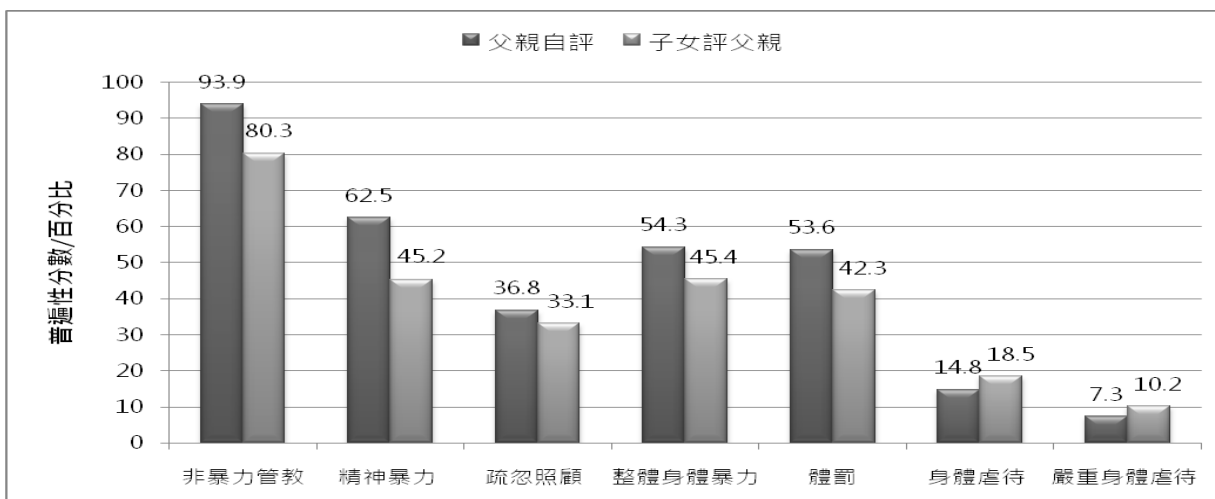
<sup>c</sup> 出現頻率指過去一年答題者報稱曾出現該類別行為的次數

#研究樣本中的 39 個臨床個案家庭並不包括在此數據的計算中

- 至於父親虐兒情況方面，如圖七所示，子女報告父親曾對其使用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45.2%、33.1%及 45.4%。父親於問卷中所報告的普遍比率較子女報告的為高，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達 62.5%、36.8%及 54.3%。有回答指過去一年，父親曾對子女使用以上三類管教行為的答題者家庭中，其出現頻率在子女報告及父親報告中相若：子女報告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的於過去一年的出現頻率平均分別為 15.7 次、

12.5 次及 20.5 次；而父親報告則分別為 15.2 次、9.8 次及 13.7 次。至於嚴重程度達至「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身體暴力行為，子女報告的普遍程度分別為 18.5%及 10.2%，出現頻率分別為 10.8 次及 13.0 次；父親報告的普遍程度分別為 14.8%及 7.3%，出現頻率分別為 5.9 次及 9.2 次。

圖七 父親虐待兒童的普遍性及出現頻率



父親自評	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體罰 <sup>a</sup>	身體虐待 <sup>a</sup>	嚴重身體虐待 <sup>a</sup>
百分比 <sup>b</sup>	93.9	62.5	36.8	54.3	53.6	14.8	7.3
無效值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出現頻率 <sup>c</sup> (標準差)	29.6 (21.3)	15.2 (17.6)	9.8 (14.4)	13.7 (21.2)	11.2 (14.0)	5.9 (7.7)	9.2 (11.8)
子女評父親	非暴力管教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體罰 <sup>a</sup>	身體虐待 <sup>a</sup>	嚴重身體虐待 <sup>a</sup>
百分比 <sup>b</sup>	80.3	45.2	33.1	45.4	42.3	18.5	10.2
無效值	4.2	4.2	4.6	4.2	4.2	4.2	4.4
出現頻率 <sup>c</sup> (標準差)	19.1 (17.7)	15.7 (19.0)	12.5 (14.4)	20.5 (38.0)	14.9(22.2)	10.8 (12.9)	13.0 (16.0)

<sup>a</sup>「體罰」、「身體虐待」、「嚴重身體虐待」為「整體身體暴力」的三個不同程度量表

<sup>b</sup> 普遍性分數所計算的為過去一年父母曾否使用該類別任一或多個管教行為的有效百分比。有效百分比為扣除無效值之後所計算的百分比

<sup>c</sup> 出現頻率指過去一年答題者報稱曾出現該類別行為的次數

#研究樣本中的 39 個臨床個案家庭並不包括在此數據的計算中

- 與外國比較，綜合是次研究中有關子女報告父母管教行為的數據，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於本研究樣本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60.5%、42.9%、62.5%；而身體暴力嚴重程度為「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28.7%及

14.5% (見表二)。而出現一種或以上嚴重程度達上述兩種程度的管教行為，普遍比率達 31.1%。疏忽照顧及整體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較美國由 Strauss (1998) 及 Hong 等 (2008) 所做的調查為高，也較本港早前 Chan(2011)所做的同類型調查為高。

**表二 與外國虐待兒童數據比較**

香港 本調查數據(子女評雙親)#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百分比	60.5	42.9	62.5		
			體罰	身體虐待	嚴重身體虐待
			60.5	28.7	14.5
			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		
			31.1		
美國 Strauss (1998)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百分比	85.6	27.0	61.5		
美國 Hong 等 (2008)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百分比			48.9		
			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		
			32.6		
香港 Chan 2011	精神暴力	疏忽照顧	整體身體暴力		
百分比	54.6	24.6	22.6		
			體罰	身體虐待	嚴重身體虐待
			18.1	13.6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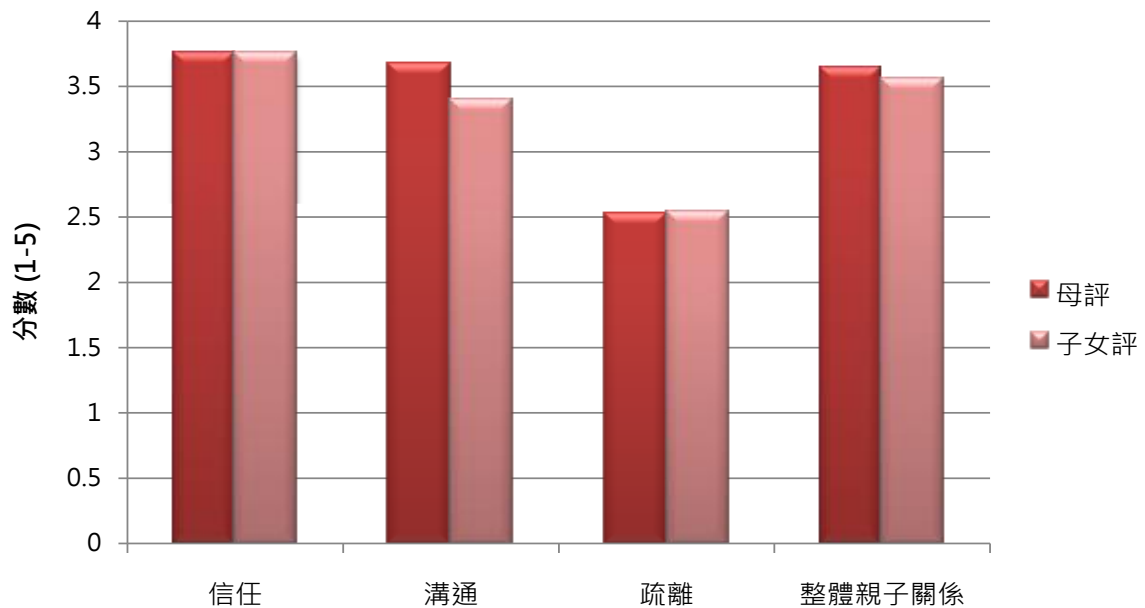
#研究樣本中的 39 個臨床個案家庭並不包括在此數據的計算中

## 五. 親子關係概況

### 1. 母親與子女關係之評分

- 研究問卷中，父母親版及子女版的問卷均有要求答問者於量表中評價親子關係。分析如前頁圖六及圖七所示，分別顯示「母親與子女」及「父親與子女」於 IPPA 量表中有關信任、溝通及疏離程度的分數，與及親子關係綜合分數。
- 現在，我們以成對樣本 t-檢定(paired sample t-test)，比較從子女角度和從母親角度評價同一段母親與子女的關係上會否出現差異。樣本中，母親對整體親子關係與及親子溝通上的評價分別為 3.64 分及 3.67 分，顯著地高於子女的 3.56 分及 3.4 分 (見圖八)。

圖八 母親與子女關係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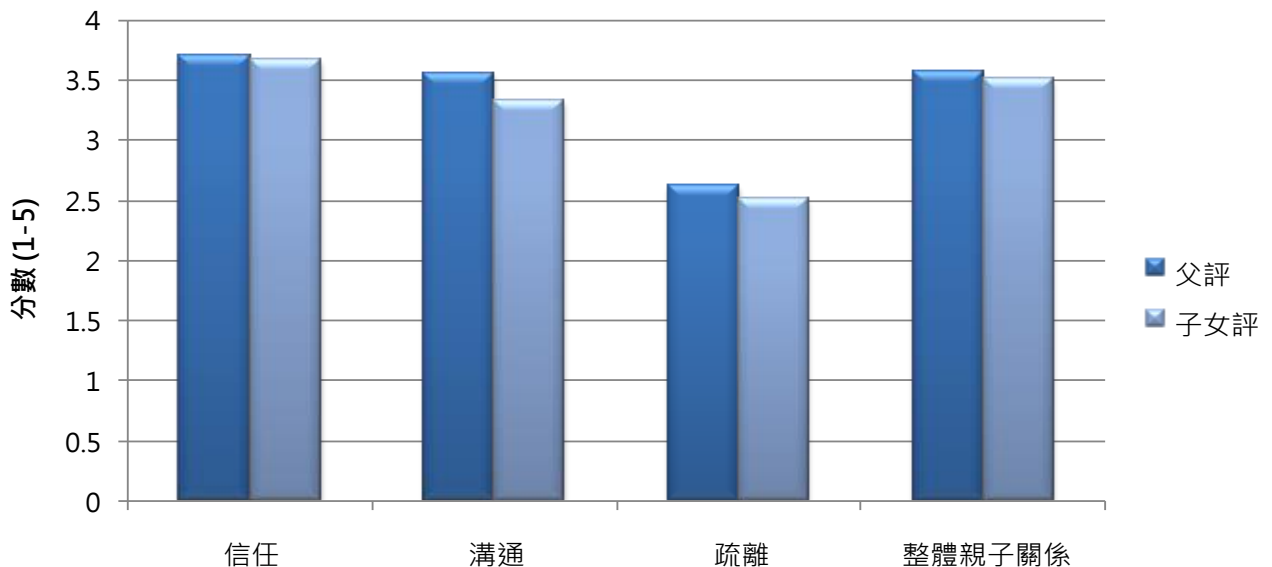
母親與子女關係	信任 (標準差)		溝通 (標準差)		疏離 (標準差)		整體親子關係總分 (標準差)	
母評	3.75 (0.45)		3.67 (0.44)		2.53 (0.60)		3.64 (0.41)	
子女評	3.75 (0.67)		3.40 (0.70)		2.54 (0.80)		3.56 (0.61)	
t 值	-0.21	ns	8.56	***	-0.29	ns	2.85	**

\*\*\*p 值<0.001, \*\*p 值<0.01, 陰影部份表示有顯著差異

## 2. 父親與子女關係評分

- 另一方面，在父親與子女在彼此的關係評價上，父親在溝通與及疏離程度的評價分別為 3.56 分及 2.62 分，均顯著高於子女的 3.34 分及 2.52 分(見圖九)。

圖九 父親與子女關係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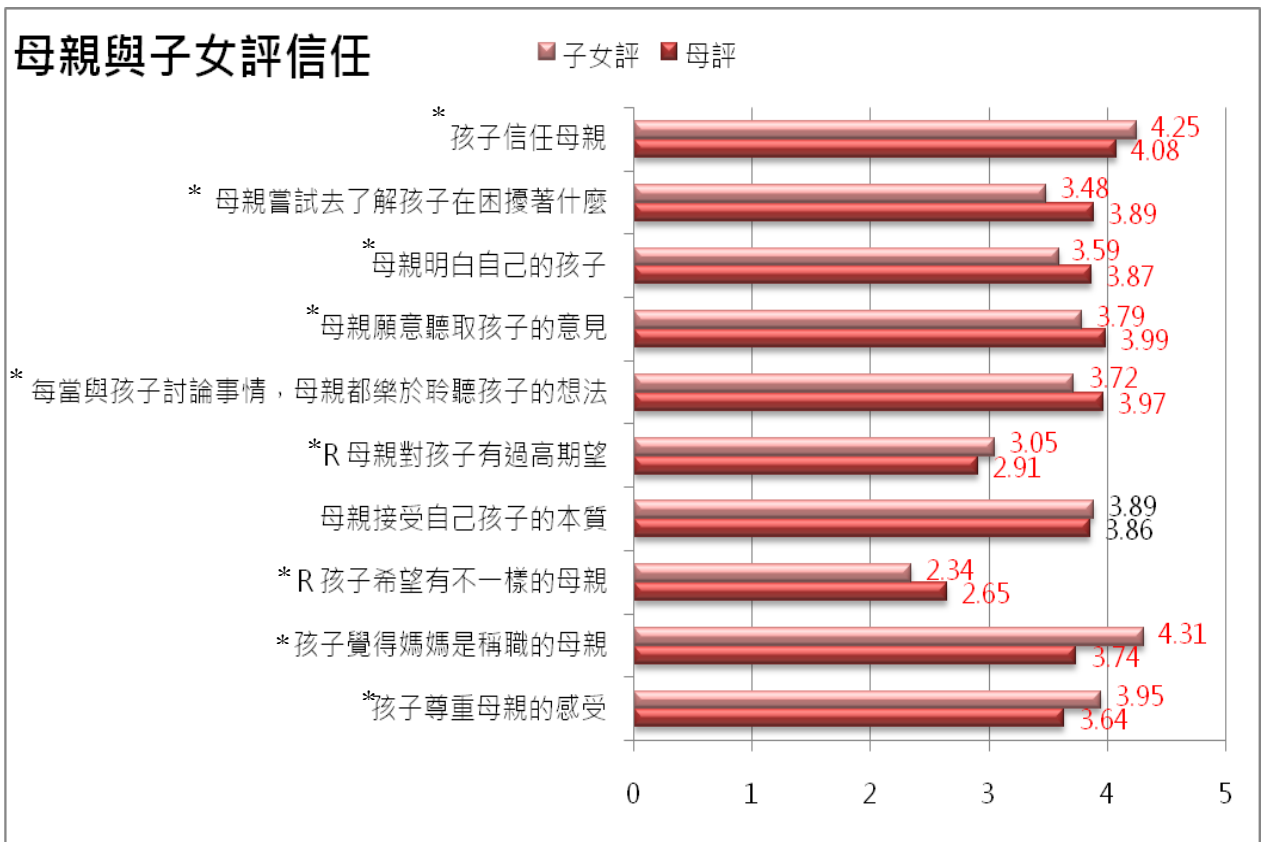
父親與子女關係	信任 (標準差)		溝通 (標準差)		疏離 (標準差)		整體親子關係總分 (標準差)	
父評	3.71 (0.47)		3.56 (0.43)		2.62 (0.59)		3.57 (0.42)	
子女評	3.68 (0.69)		3.34 (0.67)		2.52 (0.76)		3.52 (0.60)	
t 值	1.08	ns	7.07	***	2.53	*	1.89	ns

\*\*\*p 值<0.001, \*p 值<0.05, 陰影部份表示有顯著差異

### 3. 母親與子女關係的互評

- 分析以下之圖表，所顯示母親與子女於信任、溝通、及疏離量表的題目分數比較。信任及溝通量表當中大部份題目在母親與子女的分數中有顯著差異。
- 關於評價親子信任程度的題目，子女「覺得媽媽是稱職的母親」及表示「孩子尊重母親的感受」的分數分別為 4.31 分及 3.95 分，顯著高於母親自評的 3.74 分及 3.64 分；而子女認同「每當與孩子討論事情，母親都樂於聆聽孩子的想法」及「母親嘗試去了解孩子在困擾著什麼」的分數為 3.72 分及 3.48 分，顯著低於母親自評的 3.97 分及 3.89 分。(見圖十)

圖十 母親與子女評信任程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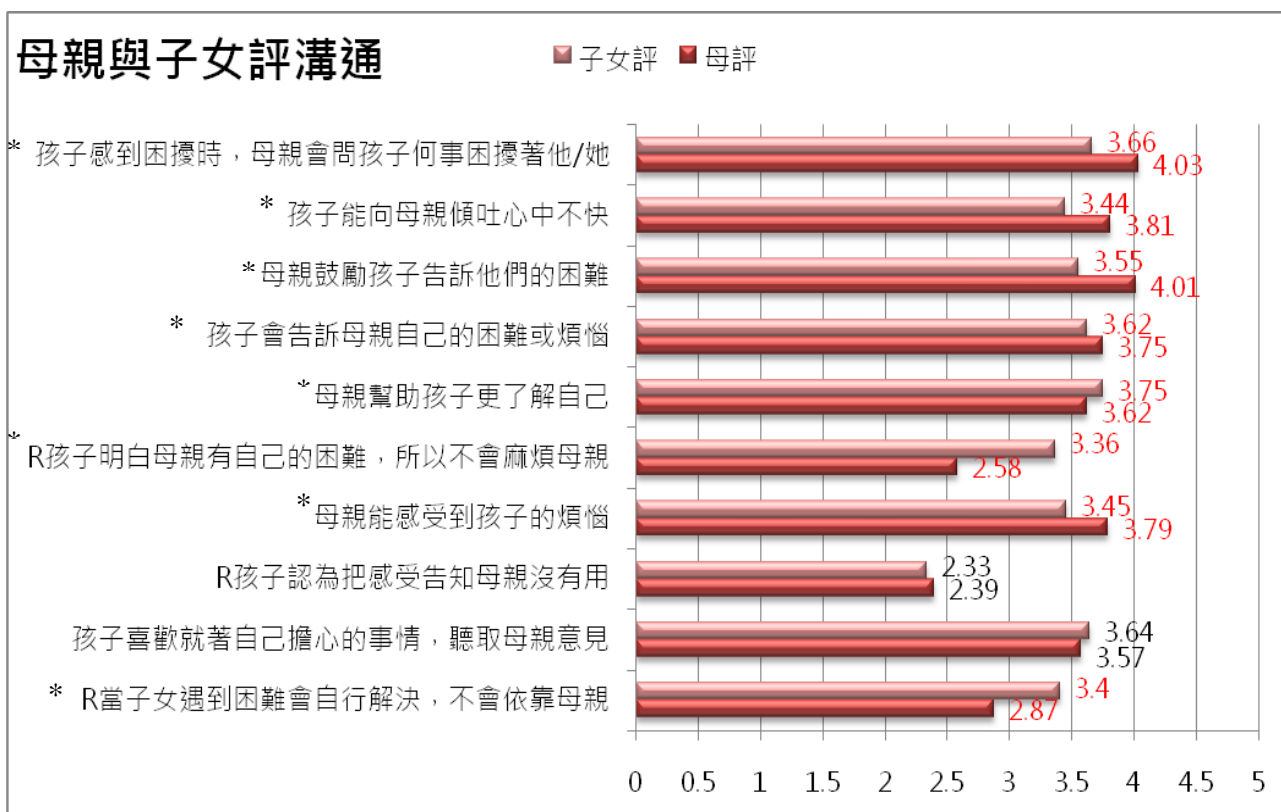


R=反向題目，即該題目分數越低，反映愈高的信任程度。

\* 表示母親與子女分數有顯著差別。

- 關於評價親子溝通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孩子會告訴母親的困難或煩惱」及「孩子能向母親傾吐心中不快」的分數分別為 3.62 分及 3.44 分，顯著低於母親自評的 3.75 分及 3.81 分；而對於「遇到困難會自行解決，不會依靠母親」，子女的評分為 3.4 分，顯得高於母親自評的 2.87 分。(見圖十一)

圖十一 母親與子女評溝通程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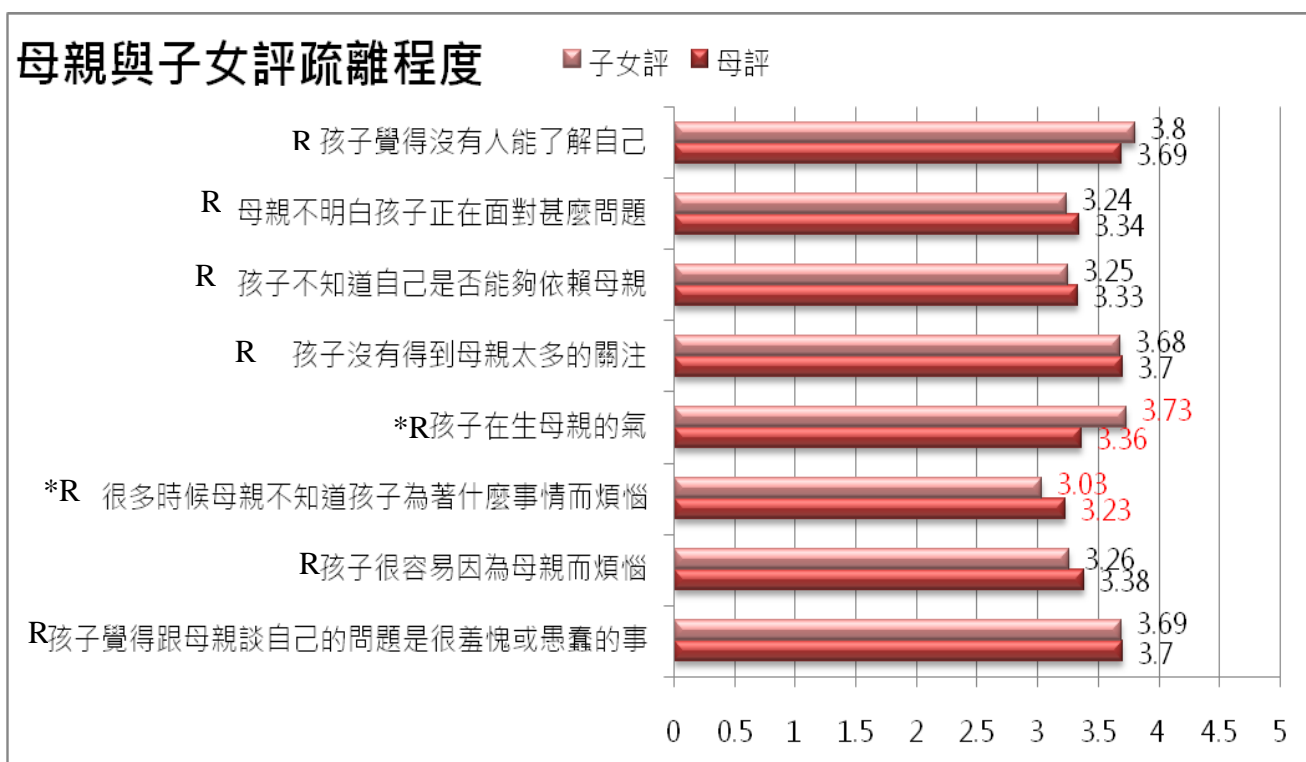


R=反向題目，即該題目分數越低，反映越愈高的溝通程度。

\* 表示母親與子女分數有顯著差別。

- 關於評價親子疏離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很多時候父母不知道孩子為著什麼事情而煩惱」的分數為 3.03 分，顯著低於母親的 3.23 分；而子女認同「子女在生母親的氣」的分數為 3.73 分，顯著高於母親自評的 3.36 分。(見圖十二)

圖十二 母親與子女評疏離程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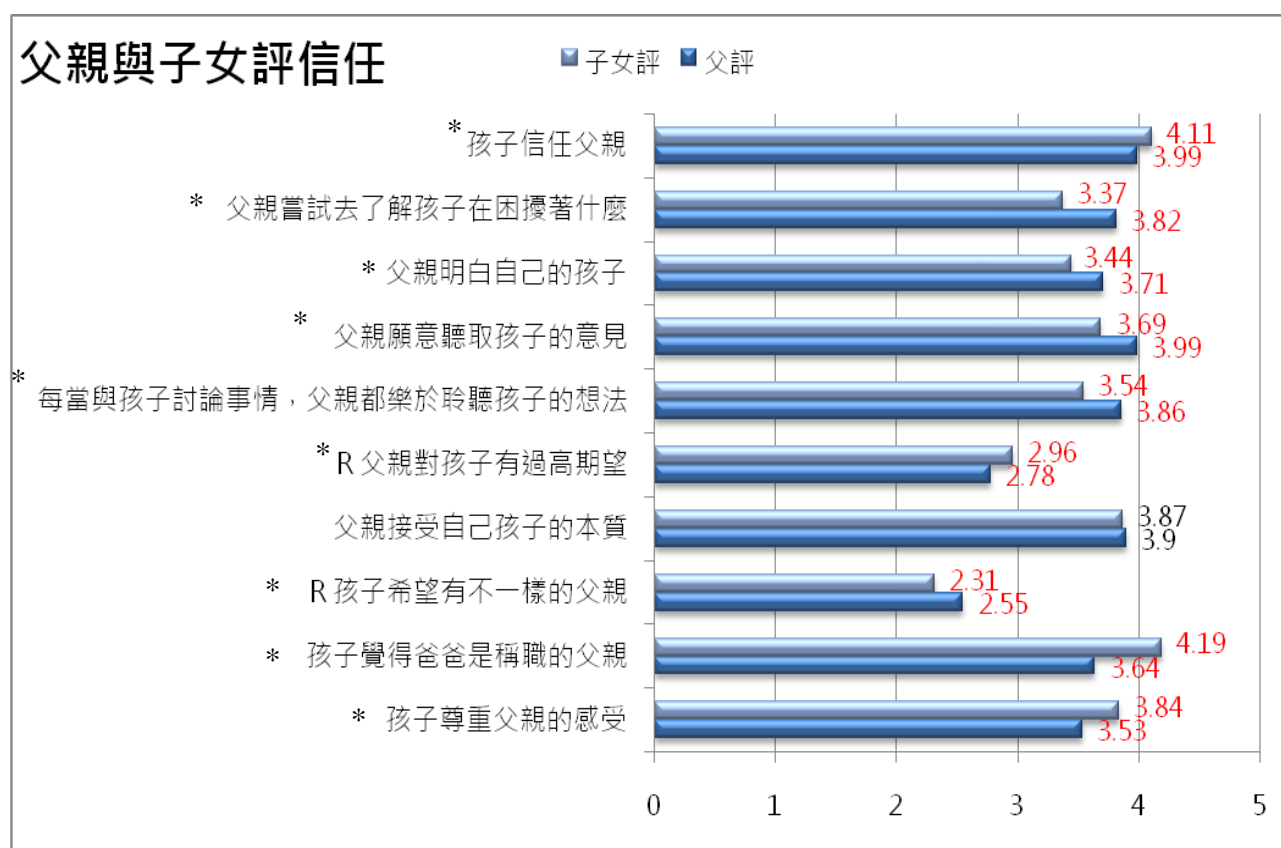
R=反向題目，即該題目分數越低，反映愈高的疏離程度。

\* 表示母親與子女分數有顯著差別。



## 4. 父親與子女評價親子關係

- 至於父親與子女關係中關於評價親子信任程度的題目，子女「覺得爸爸是稱職的父親」與及認同「子女尊重父親的感受」的分數分別為 4.19 分及 3.84 分，顯著高於父親自評的 3.64 分及 3.53 分；而子女認同「每當與孩子討論事情，父親都樂於聆聽孩子的想法」及「父親嘗試去了解孩子在困擾著什麼」的分數分別為 3.54 分及 3.37 分，顯著低於父親自評的 3.86 分及 3.82 分。（見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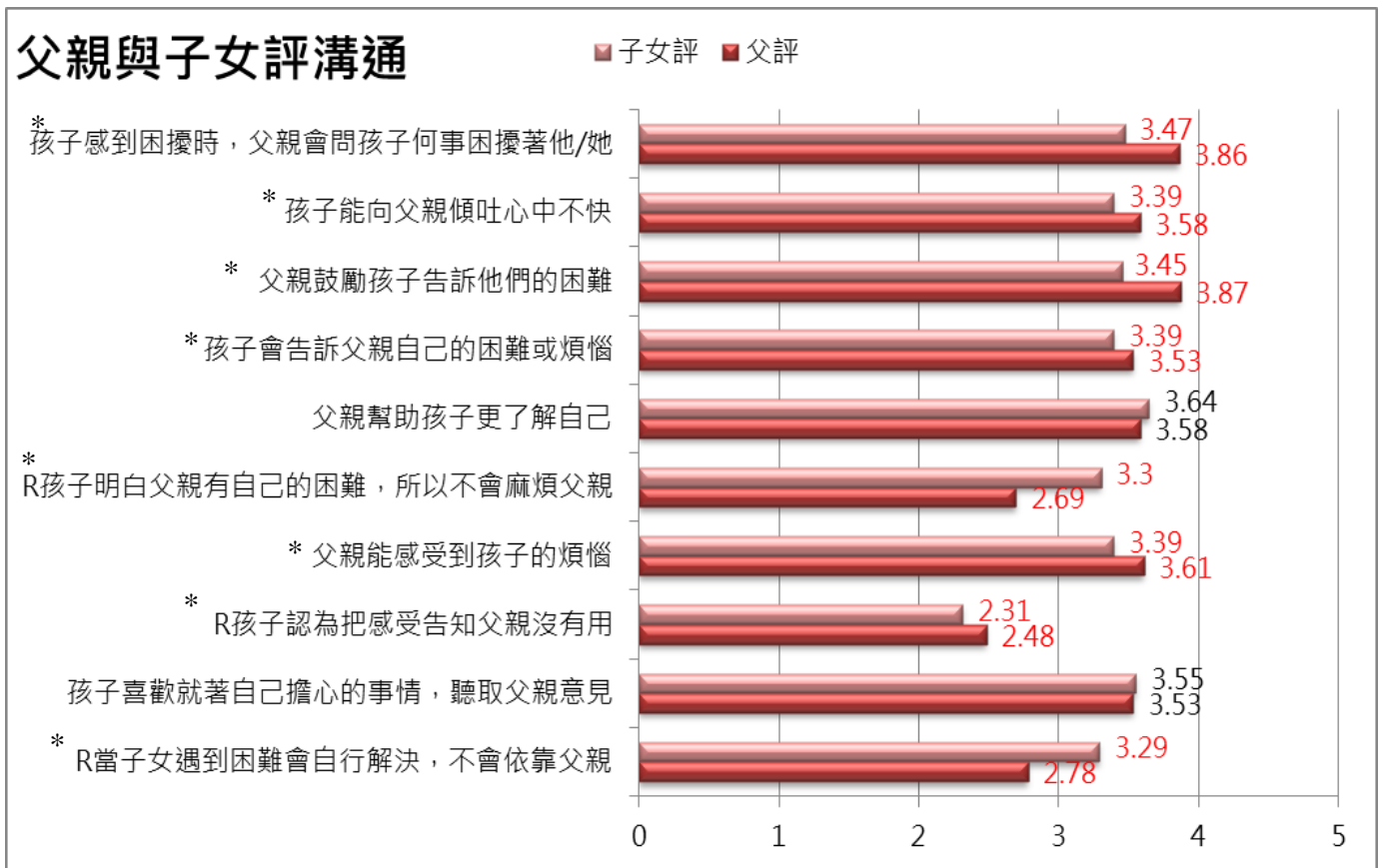
圖十三 父親與子女評價信任程度的關係

R=反向題目，即該題目分數越低，反映越高的信任程度。

\* 表示父親與子女分數有顯著差別。

- 關於評價親子溝通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父親鼓勵孩子告訴他們的困難」的分數為 3.45 分，顯著低於父親自評的 3.87 分；而子女認為「當子女遇到困難會自行解決，不會依靠父親」與及「孩子明白父親有自己的困難，所以不會麻煩父親」的分數分別為 3.29 分及 3.3 分，父親自評分數為 2.78 分及 2.69 分，差距略為顯著；另外，子女認同「父親能感受到孩子的煩惱」的分數為 3.39 分，顯著低於父親自評的 3.61 分。(見圖十四)

圖十四 父親與子女評價溝通程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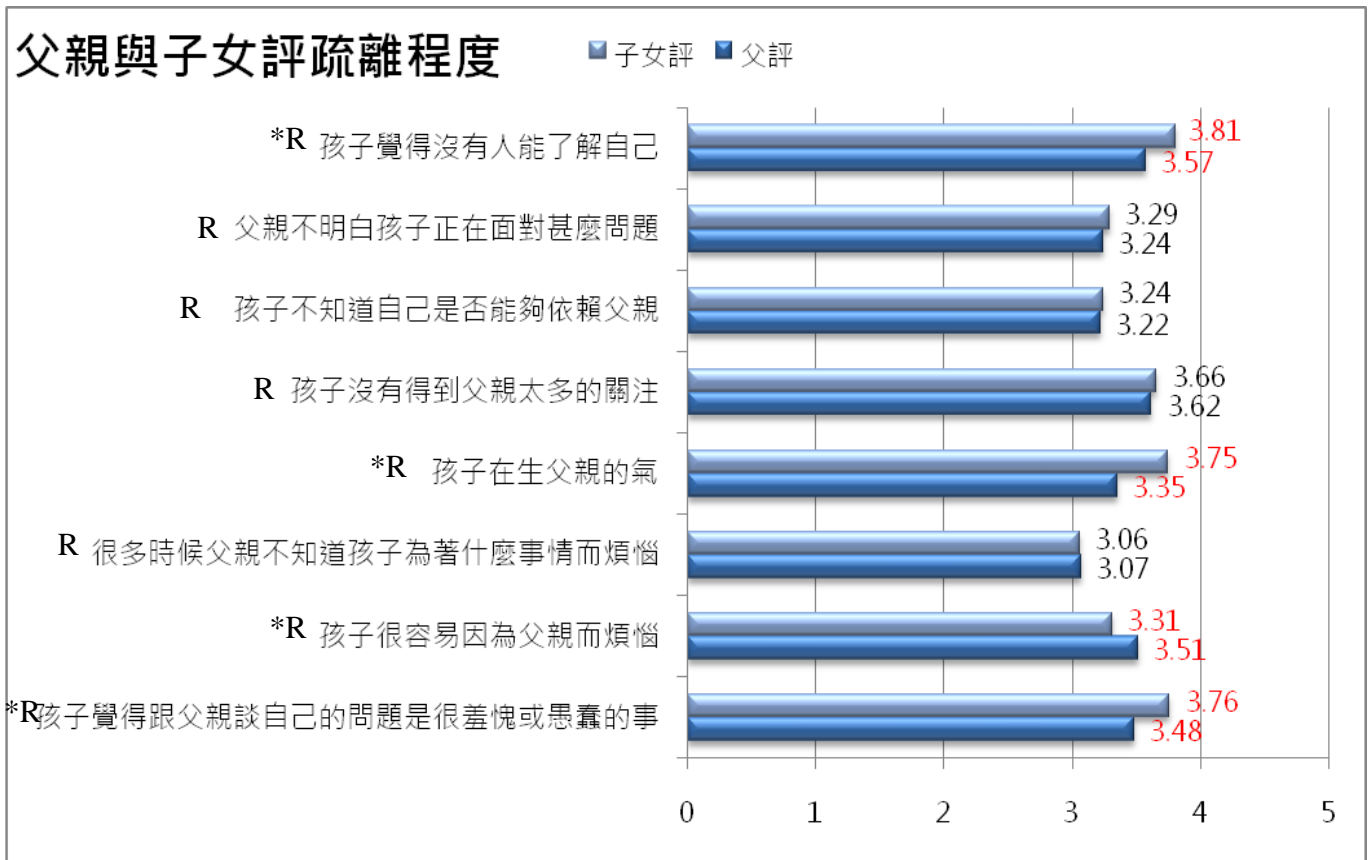


R=反向題目，即該題目分數越低，反映越高的溝通程度。

\* 表示父親與子女分數有顯著差別。

- 關於評價親子疏離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孩子覺得跟父親談自己的問題是很羞愧或愚蠢的事」及「孩子在生父親的氣」的分數分別為 3.76 分及 3.75 分，顯著高於父親自評的 3.48 分及 3.35 分。(見圖十五)

圖十五 父親與子女評價疏離程度的關係



R=反向題目，即該題目分數越低，反映越大的疏離程度。

\* 表示父親與子女分數有顯著差別。

## 5. 其他量度變數分數概覽

表三 其他量度變數分數概覽

	分數範圍	母親 平均分 (標準 差)	父親 平均分 (標準差)	孩子 平均分 (標準差)
<b>亞裔美國人價值觀量表 (AAVS)</b>	1-7			
集體主義		4.22 (0.75)	4.14 (0.74)	NA
遵從社會規範		5.00 (0.82)	5.02 (0.84)	NA
從成就獲取家族認同		4.14 (0.77)	4.17 (0.73)	NA
謙遜		4.42 (0.69)	4.37 (0.66)	NA
孝順		4.71 (0.81)	4.61 (0.79)	NA
<b>兒童受虐與創傷量表 (CATS)</b>	0-4			
體罰(父母回顧兒時受虐經驗)		1.18 (0.69)	1.26 (0.66)	NA
疏忽照顧 (父母回顧兒時受虐經驗)		0.82 (0.69)	0.77 (0.63)	NA
精神虐待 (父母回顧兒時受虐經驗)		0.64 (0.72)	0.64 (0.62)	NA
<b>關係動態量表 (RDS)</b>	1-3	1.69 (0.41)	1.65 (0.39)	NA
<b>Zuckerman-Kuhlman 性格量表 (ZKPQ)</b>	0-1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0.20 (0.17)	0.23 (0.19)	NA
攻擊 - 敵意性格		0.35 (0.17)	0.35 (0.17)	NA
<b>青少年自陳量表 (YSR)</b>	0-2			
社交問題		0.48 (0.36)	0.48 (0.35)	0.47 (0.37)
專注力問題		0.60 (0.44)	0.58 (0.44)	0.54 (0.43)
違反規範行為		0.24 (0.25)	0.21 (0.22)	0.21 (0.22)
攻擊行為		0.40 (0.33)	0.39 (0.32)	0.38 (0.31)
<b>子女管教效能感量表 (PSOC)</b>	1-5	3.49 (0.63)	3.52 (0.58)	NA
<b>生活導向測驗量表 (LOT-R)</b>	1-5	3.03 (0.41)	3.06 (0.47)	NA
<b>壓力因應量表 (WCQ)</b>	0-3			
理性解決問題		1.42 (0.63)	1.44 (0.63)	NA
屈從退縮		1.00 (0.52)	0.99 (0.52)	NA
尋求援助及疏導		1.46 (0.68)	1.25 (0.62)	NA
一廂情願想法		1.15 (0.62)	1.09 (0.60)	NA
<b>Heartland 寬恕量表 (HFS)</b>	1-7	4.59 (0.61)	4.54 (0.60)	NA

## 6. 以一年內曾否受虐為分組作比較分析

研究以獨立樣本 t-檢定(independent-samples t-test)以檢視曾報稱於最近一年內向子女施以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體罰並不在此限)的父母組群與沒有報稱施虐的父母組群，於各項抗逆因素、危機因素、與及親子關係及子女行為是否存在差異。

### 6.1 抗逆因素與虐兒

- 在比較母親的抗逆因素上，未曾報告對子女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母親，其子女管教效能及寬恕態度顯著地高於曾報告對子女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母親；在其他的抗逆因素上，兩個母親組群並沒有顯著分別。在比較父親的抗逆因素上亦出現相同的情況。(見表四)

表四 一年內曾否施虐於各個抗逆因素上的分別

抗逆因素	母親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t 值		父親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母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父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平均值 (標準差)		
整體親子關係(C)	3.68 (0.42)	3.50 (0.38)	4.19	***	3.61 (0.41)	3.37 (0.39)	4.73	***
子女管教效能感	3.56 (0.62)	3.27 (0.63)	4.37	***	3.57 (0.56)	3.30 (0.65)	3.70	***
樂觀態度	3.03 (0.40)	3.03 (0.46)	0.07		3.06 (0.46)	3.06 (0.52)	-0.01	
理性解決問題	1.42 (0.65)	1.42 (0.56)	-0.09		1.43 (0.64)	1.48 (0.59)	-0.60	
尋求援助及疏導	1.46 (0.70)	1.46 (0.61)	-0.13		1.27 (0.62)	1.16 (0.64)	1.34	
寬恕態度	4.65 (0.62)	4.39 (0.52)	4.24	***	4.58 (0.62)	4.35 (0.48)	3.70	***
謙遜	4.41 (0.68)	4.44 (0.70)	-0.48		4.37 (0.62)	4.38 (0.82)	-0.10	
孝順	4.71 (0.80)	4.72 (0.86)	-0.02		4.63 (0.79)	4.55 (0.80)	0.74	

\*\*\*p 值 < 0.001, 陰影部份表示有顯著差異

## 6.2 危機因素與虐兒

- 報告曾向子女施以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母親組群，與配偶的衝突顯著高於未曾報告施以子女作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母親。曾向子女施以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母親，相較於未曾這樣做的母親，她們性格上較衝動及具攻擊性，有更多兒時曾受體罰、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的經驗，在處理問題上更多傾向採用被動及一廂情願的方法，以及具有更強烈以成就獲取家族認同的想法。
- 報告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父親組群，相較於未曾報告向子女施以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父親，他們與配偶的衝突較多，在性格上較具攻擊性，較喜歡尋求官能刺激，亦有更多兒時曾受體罰、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的經驗；他們在處理問題上亦更傾向採用退縮、被動及一廂情願的方法。(見表五)

抗逆因素	母親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t 值		父親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母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父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平均值 (標準差)		
子女行為問題	0.35 (0.27)	0.61 (0.32)	-8.20	***	0.36 (0.27)	0.60 (0.27)	-7.31	***
夫妻衝突	1.63 (0.39)	1.85 (0.40)	-5.20	***	1.62 (0.39)	1.81 (0.36)	-4.05	***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0.19 (0.17)	0.22 (0.16)	-2.12	*	0.21 (0.18)	0.34 (0.23)	-4.73	***
攻擊 - 敵意性格	0.34 (0.17)	0.39 (0.16)	-3.10	**	0.34 (0.16)	0.39 (0.17)	-2.34	*
體罰 (父母兒時經歷)	1.12 (0.69)	1.40 (0.66)	-3.88	***	1.21 (0.65)	1.53 (0.59)	-4.10	***
疏忽照顧 (父母兒時經歷)	0.56 (0.67)	0.89 (0.82)	-4.03	***	0.59 (0.59)	0.92 (0.70)	-3.93	***
精神虐待 (父母兒時經歷)	0.72 (0.63)	1.11 (0.80)	-4.93	***	0.72 (0.60)	1.04 (0.71)	-3.72	***
屈從退縮	0.97 (0.53)	1.07 (0.50)	-1.89		0.95 (0.49)	1.14 (0.62)	-2.50	**
一廂情願想法	1.12 (0.61)	1.27 (0.63)	-2.42	*	1.06 (0.59)	1.23 (0.64)	-2.21	*
集體主義	4.23 (0.75)	4.21 (0.76)	0.21		4.16 (0.76)	4.06 (0.63)	1.09	
遵從社會規範	4.99 (0.84)	5.03 (0.78)	-0.48		5.05 (0.86)	4.88 (0.77)	1.65	
從成就獲取 家族認同	4.09 (0.76)	4.29 (0.79)	-2.52	*	4.19 (0.73)	4.10 (0.73)	1.03	

\*\*\*p 值<0.001, \*\*p 值<0.01, \*p 值<0.05, 陰影部份表示有顯著差異。

### 6.3 虐兒對親子關係及子女行為的影響

- 我們比較曾經向及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父母親，在整體親子關係、親子信任、溝通及親子疏離這幾方面的分別，數據顯示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父母親。在親子關係、親子信任及親子溝通的得分顯著較低；而親子疏離的得分則顯著較高(p 值<0.01)。無論父親或母親曾向其子女作身體虐待，其子女的社交問題、專注力問題、違反規範行為及攻擊行為方面的得分，較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顯著為高(p 值<0.001)。(見表六)

抗逆因素	母親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t 值		父親不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t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母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父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 平均值 (標準差)		
社交問題 (P)	0.37 (0.30)	0.59 (0.40)	-5.85	***	0.39 (0.31)	0.61 (0.31)	-5.74	***
專注力問題 (P)	0.52 (0.41)	0.85 (0.43)	-7.71	***	0.52 (0.42)	0.86 (0.40)	-6.56	***
違反規範 行為(P)	0.17 (0.19)	0.31 (0.27)	-5.64	***	0.16 (0.19)	0.27 (0.21)	-4.40	***
攻擊行為 (P)	0.33 (0.29)	0.61 (0.35)	-9.02	***	0.35 (0.30)	0.62 (0.33)	-7.28	***
整體親子 關係(C)	3.68 (0.42)	3.50 (0.38)	4.19	***	3.61 (0.41)	3.37 (0.39)	4.73	***
信任 (C)	3.79 (0.44)	3.58 (0.42)	4.63	***	3.75 (0.46)	3.56 (0.49)	3.22	**
溝通 (C)	3.69 (0.44)	3.60 (0.41)	2.09	*	3.59 (0.44)	3.44 (0.39)	2.76	**
疏離 (C)	2.48 (0.58)	3.60 (0.41)	-4.07	***	2.54 (0.58)	2.96 (0.55)	-5.88	***

(P)父母填寫問卷, (C)子女填寫問卷,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陰影部份表示有顯著差異。



## 7. 以背景資料為分組作比較分析

- 研究中亦使用獨立樣本 t-檢定(independent-samples t-test)以檢視不同的背景資料分組在各個研究變數上會否存在差異。檢定中使用的背景資料分組包括以年齡分組對比「40 歲或以下」及「41 歲或以上」、以教育程度分組對比「中三或以下」及「中四或以上」、以工作狀況分組對比「有全職工作」及「沒有全職工作」、以婚姻狀況分組對比「已婚或同居」及「其他婚姻狀況(包括分居、離婚、或喪偶)、以宗教信仰分組對比「有宗教信仰」及「沒有宗教信仰」、比較「沒有領取綜援」及「有領取綜援」的家庭、與及以家庭每月收入樣本中位數對比「月入港幣 19000 元或以下」及「月入港幣 19000 元以上」的家庭。研究變數同樣以「抗逆因素」、「危機因素」、及「親子關係、虐兒情況、及子女行為」為組別分作三組圖示顯示(見表七)。

**表七 研究變數分組**

<b>抗逆因素</b>	子女管教效能感 樂觀態度 理性解決問題、尋求援助及疏導 寬恕態度 謙遜、孝順
<b>危機因素</b>	夫妻衝突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攻擊 - 敵意性格 體罰、疏忽照顧、精神虐待 屈從退縮、一廂情願想法 集體主義、遵從社會規範、從成就獲取家族認同
<b>親子關係、 虐兒情況、 及子女行為</b>	親子關係 非暴力管教、精神暴力、身體暴力(體罰、身體虐待、嚴重身體虐待)、疏忽照顧 社交問題、專注力問題、違反規範行為、攻擊行為

## 7.1 母親的背景與抗逆因素

- 在抗逆因素上，有宗教信仰的母親較沒有宗教信仰的母親有更高的子女管教效能感。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相較於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在面對問題的時候，更傾向使用理性解決問題及懂得尋求援助及疏導(見表八)。

	宗教信仰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沒有	有	t 值	中三或以下	中四或以上	t 值	沒有全職工作	有全職工作	t 值
子女管教效能感	3.44	3.55	-2.05 *						
理性解決問題				1.25	1.55	-5.41 ***			
尋求援助及疏導				1.33	1.56	-3.90 ***			
謙遜				4.51	4.34	2.86 **	4.48	4.33	2.37 *
孝順				4.58	4.82	-3.33 **			

\*\*\*p 值<0.001, \*\*p 值<0.01, \*p 值<0.05

## 7.2 父親的背景與抗逆因素

- 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相較於教育程度較低的父親在面對問題的時候，更傾向使用理性解決問題及懂得尋求援助及疏導。年紀較輕的父親也比起較年長的父親傾向使用理性解決問題(見表九)。

	教育程度			年齡			婚姻狀況			工作狀況		
	中三或以下	中四或以上	t 值	40歲或以下	41歲或以上	t 值	其他婚姻狀況	已婚或同居	t 值	沒有全職工作	有全職工作	t 值
理性解決問題	1.31	1.55	-4.17 ***	1.60	1.38	3.32 **						
尋求援助及疏導	1.18	1.31	-2.10 *									
孝順	4.48	4.73	-3.39 **				4.17	4.63	2.33 *	4.34	4.67	-3.47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 7.3 家庭入息與抗逆因素

- 另外，家庭每月總收入較低(低於樣本中位數)的家庭，父母運用具適應性的壓力因應方式( 理性解決問題及尋求援助及疏導 )的狀況，顯著低於家庭收入較高的父母。家庭收入較高的母親，她們的寬恕態度亦顯著地較家庭收入較低的母親為高(見表十)。

	家庭每月總收入			領取綜援			
	等於或低於 港幣 19000 元 <sup>#</sup>	高於 港幣 19000 元 <sup>#</sup>	t 值	沒有領取綜援	有領取綜援	t 值	
寬恕態度 (母親)	4.51	4.69	-3.36 **				
理性解決問題 (母親)	1.32	1.55	-4.15 ***				
尋求援助及疏導(母親)	1.39	1.56	-2.93 **				
理性解決問題 (父親)	1.31	1.56	-4.31 ***				
謙遜(母親)	4.47	4.34	2.12 *				
孝順(母親)	4.64	4.81	-2.40 *				
孝順 (父親)	4.45	4.77	-4.39 ***	4.64	4.33	2.57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sup>#</sup>港幣 19000 元為本研究中家庭每月總收入的中位數

### 7.4 母親的背景與危機因素

- 年紀較輕的母親比起較年長的母親更喜歡尋求官能刺激；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處理問題的時候更傾向屈從退縮及被動，遵從社會規範的想法也更強；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母親，她們比起與配偶同住的母親更傾向屈從退縮 (見表十一)。

	教育程度			年齡			婚姻狀況		
	中三 或以下	中四 或以上	t 值	40 歲 或以下	41 歲 或以上	t 值	其他婚姻 狀況	已婚或 同居	t 值
尋求官能刺激 性格				0.21	0.18	2.47 *			
屈從退縮	0.94	1.04	-2.25 *				1.14	0.97	-2.32 *
一廂情願想法	1.33	1.56	-3.90 ***						
遵從社會規範	4.88	5.09	-2.90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 7.5 父親的背景與危機因素

- 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父親，在處理問題的時候更傾向屈從退縮和被動，遵從社會規範及從成就獲取家族認同的想法也更強。樣本中較年輕的父親相比較年長的父親性格上較具攻擊性，兒時也有更多被疏忽照顧的經驗。樣本中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父親，比起與配偶同住的父親也有更多兒時被體罰、疏忽照顧、和精神虐待的經驗（見表十二）。

	教育程度			年齡			婚姻狀況				
	中三 或以下	中四 或以上	t 值	40 歲 或以下	41 歲 或以上	t 值	其他婚 姻狀況	已婚或 同居	t 值		
攻擊 - 敵意性格				1.84	1.41	2.66	**				
體罰(父母兒時經歷)								1.72	1.25	-2.91	**
疏忽照顧(父母兒時 經歷)				0.97	0.70	3.43	**	1.37	0.75	-2.97	**
精神虐待(父母兒時 經歷)								1.15	0.62	-2.70	*
屈從退縮	0.93	1.03	-1.98	*							
一廂情願想法	1.18	1.31	-2.10	*							
遵從社會規範	4.86	5.16	-3.70	***							
從成就獲取家族認同	4.06	4.27	-3.12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 7.6 家庭收入與危機因素

- 如上文所提及，家庭收入較高的父母使用具適應性的壓力因應方式較多，但他們使用不具適應性的壓力因應方式（屈從退縮或一廂情願想法），也較家庭收入較低的父母為多。似乎家庭收入多少與選擇何種壓力因應方式的關係不大，卻可能與他們在解決問題時選擇方法的多樣性有關（見表十三）。

	家庭每月總收入			t 值	
	等於或低於港幣 19000 元 <sup>#</sup>	高於港幣 19000 元 <sup>#</sup>			
屈從退縮 (母親)	0.95	1.08	-2.74		**
一廂情願想法 (母親)	1.09	1.24	-2.74		**
屈從退縮 (父親)	0.93	1.04	-2.19		*
一廂情願想法 (父親)	1.01	1.16	-2.58		*
遵從社會規範 (父親)	4.93	5.12	-2.28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sup>#</sup>港幣 19000 元為本研究中家庭每月總收入的中位數

## 7.7 母親的背景與親子關係及子女行為問題

- 樣本中，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與子女的關係顯著地較好；她們的子女亦較少有社交問題。生活於單親家庭的子女，顯著地較父母同住的子女有更多行為問題。

(見表十四)。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t 值	
	中三 或以下	中四 或以上	t 值	其他婚姻 狀況	已婚	t 值		
親子關係	3.52	3.73	-5.79					***
	3.42	3.61	-3.46					**
社交問題	0.48	0.38	3.03	0.54	0.41	2.11		*
專注力問題				0.77	0.58	3.04		**
違反規範行為				0.30	0.19	2.57		*
攻擊行為				0.54	0.38	2.77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sup>a</sup>包括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兩個嚴重程度的身體暴力行為  
<sup>^</sup>包括關於虐兒情況的比較分析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進行，母親填寫問卷，陰影部份顯示子女填寫問卷。

## 7.8 母親的背景與虐兒類別

- 比較使用的管教方式，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使用非暴力管教的比率較高，對子女的身體虐待及疏忽照顧的比率較低。沒有全職工作及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母親，相比起有全職工作及與配偶同住的母親，對子女身體虐待的比率更高。沒有全職工作的母親對子女疏忽照顧問題的比率比起有全職工作的母親為高(見表十五)。

	工作狀況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沒有全職工作	有全職工作	$\chi^2$ <sup>^</sup>	中三或以下	中四或以上	$\chi^2$ <sup>^</sup>		其他婚姻狀況	已婚	$\chi^2$ <sup>^</sup>		
非暴力管教				91%	97%	6.65	*					
身體虐待行為 <sup>a</sup>	30%	16%	14.08	***	31%	23%	4.41	*	36%	22%	5.03	*
疏忽照顧	46%	37%	3.89	*	49%	37%	6.92	**				
					44%	34%	5.66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sup>a</sup> 包括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兩個嚴重程度的身體暴力行為  
<sup>^</sup>包括關於虐兒情況的比較分析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進行, 母親填寫問卷, 陰影部份顯示子女填寫問卷。

## 7.9 父親的背景與虐兒情況及子女行為問題

- 樣本中，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父親，對子女疏忽照顧問題的比率較低。年紀較輕的父親亦較年紀較年長的父親出現有較大比率對子女施行身體虐待行為(見表十六)。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年齡			
	中三或以下	中四或以上	t 值	沒全職工作	全職工作	t 值	40 歲或以下	41 歲或以上	t 值	
違反規範行為	0.20	0.16	1.98	*	0.26	0.17	2.41	*		
	教育程度						年齡			
	中三或以下	中四或以上	$\chi^2$ <sup>^</sup>				40 歲或以下	41 歲或以上	$\chi^2$ <sup>^</sup>	
身體虐待行為 <sup>a</sup>							28%	13%	13.09	***
疏忽照顧	44%	33%	5.64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sup>a</sup> 包括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兩個嚴重程度的身體暴力行為  
<sup>^</sup>關於虐兒情況的比較分析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進行, 父親填寫問卷

## 7.10 家庭背景與親子關係、虐兒情況及子女行為問題

- 家庭每月總收入較低的子女，相對於家庭收入較高的子女，出現較多包括攻擊、專注力、及違反規範的行為問題；他們與父母的親子關係亦相對較差。而家庭收入較低的父母相對於家庭收入較高的父母，亦出現較多的對子女的精神暴力、身體虐待及疏忽照顧的問題(見表十七)。

	家庭每月總收入			領取綜援			
	等於或低於港幣 19000 <sup>#</sup>	高於港幣 19000 <sup>#</sup>	t 值	沒領取綜 援	有領取綜 援	t 值	
母親-子女關係(母 評)	3.56	3.73	-4.51 ***				
母親-子女關係(子 女評)	3.43	3.63	-3.52 ***				
父親-子女關係(父 評)	3.47	3.65	-4.56 ***	3.58	3.44	2.11	*
父親-子女關係(子 女評)	3.34	3.56	-3.84 ***				
攻擊行為(母評)	0.44	0.38	2.01 *	0.38	0.52	-3.15	**
專注力問題(母評)				0.57	0.79	-3.62	***
違反規範行為(母 評)	0.27	0.21	2.69 **	0.23	0.31	-2.56	*
攻擊行為(父評)	0.43	0.37	2.20 *				
專注力問題(父評)				0.56	0.74	-2.14	*
	家庭每月總收入						
	等於或低於港幣 19000 <sup>#</sup>	高於港幣 19000 <sup>#</sup>	$\chi^2$ <sup>a</sup>				
精神暴力 (父親)	72%	60%	7.28 **				
身體虐待行為 <sup>a</sup> (母 親)	29%	20%	5.76 *				
疏忽照顧 (母親)	50%	35%	10.41 **				
疏忽照顧 (父親)	44%	34%	4.34 *				

\*\*\*p 值<0.001, \*\* p 值<0.01, \*p 值<0.05, <sup>#</sup>港幣 19000 元為本研究中家庭每月總收入的中位數,

<sup>a</sup> 包括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兩個嚴重程度的身體暴力行為

## 8. 以邏輯迴歸分析尋找模型中顯著的危機及抗逆因素

最後，我們以四個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模型，尋找身體虐待及精神暴力顯著的危機及抗逆因素。四個模型分別預測父親及母親的身體虐待及精神暴力行為。而各模型中的因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s)包括：子女整體行為問題、父母兒

時受虐經驗、親子關係、夫妻衝突、子女管教效能、樂觀態度、寬恕態度、四個壓力因應方式、尋求官能刺激性格及攻擊 - 敵意性格、與及中國人傳統價值觀。透過控制 (Control) 各個危機及抗逆因素對身體虐待及精神暴力行為的影響力，模型中顯著的預測因素為當中最具影響力的預測因素。

- 在預測母親身體虐待行為的模型 (見表十八)，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母親的兒時受虐經驗及中國人傳統價值觀顯著而且正向地預測母親的身體虐待行為，即當有更多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兒時有受虐經驗或有更強中國人傳統價值觀的母親，她們有更高機會有身體虐待子女行為。而寬恕態度顯著而且負向地預測母親的身體虐待行為，即寬恕態度越強的母親，她們進行身體虐待子女行為的機會越低。
- 在預測母親精神暴力行為的模型，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夫妻衝突及攻擊 - 敵意性格顯著且正向地預測母親的身體虐待行為，即當有更多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夫妻衝突頻或有攻擊 - 敵意性格的母親，她們有更高機會對子女進行精神暴力行為。而子女管教效能顯著而且負向地預測母親的身體虐待行為，即子女管教效能越強的母親，她們對子女進行精神暴力行為的機會越低。

**表十八 以邏輯迴歸分析尋找預測母親身體虐待及精神暴力行為的因素**

因變項	預測身體虐待行為		因變項	預測精神暴力行為	
	Exp(b)值	p 值		Exp(b)值	p 值
子女行為問題 (整體)	9.62	***	子女行為問題 (整體)	4.87	**
兒時受虐經驗 (母親)	1.72	**	兒時受虐經驗 (母親)		
夫妻衝突			夫妻衝突	1.87	*
屈從退縮			屈從退縮		
一廂情願想法			一廂情願想法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攻擊 - 敵意性格			攻擊 - 敵意性格	11.71	**
中國人傳統價值觀	1.80	*	中國人傳統價值觀		
母親-子女關係 (母評)			母親-子女關係 (母評)		
子女管教效能			子女管教效能	0.58	*
尋求援助及疏導			尋求援助及疏導		
理性解決問題			理性解決問題		
寬恕態度	0.50	**	寬恕態度		
樂觀態度			樂觀態度		

\*\*\*p 值 < 0.001, \*\*p 值 < 0.01, \*p 值 < 0.05, 理論中的危機因素, 理論中的抗逆因素, 陰影部份表示顯著預測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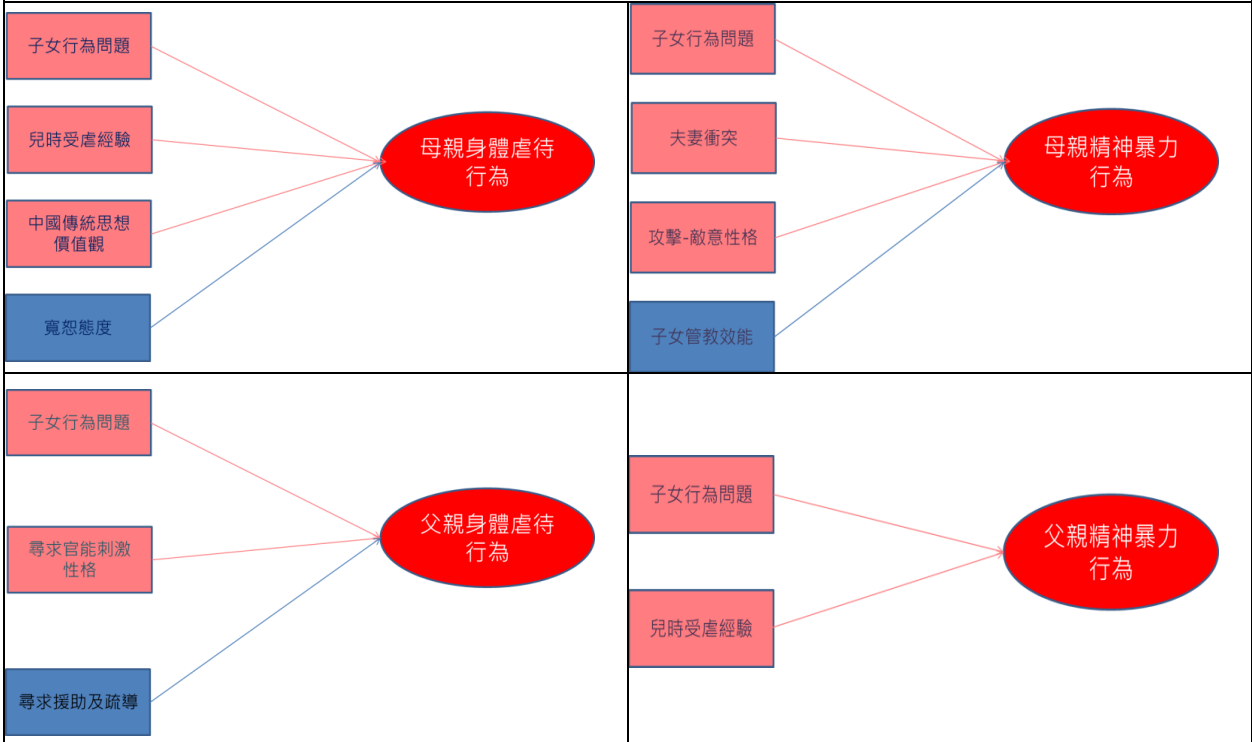
- 在預測父親身體虐待行為的模型 (見表十九) , 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及尋求官能刺激性格顯著而且正向地預測父親的身體虐待行為 , 即當有更多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或性格衝動的父親 , 他們有更高機率有身體虐待子女行為。而尋求援助及疏導顯著而且負向地預測父親的身體虐待行為 , 即遇到問題時懂得尋求援助及疏導的父親 , 他們進行身體虐待子女行為的機率較低。
- 在預測父親精神暴力行為的模型 , 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及父親兒時受虐經驗顯著而且正向地預測父親的身體虐待行為 , 即當有更多子女的整體行為問題或父親兒時曾受虐待 , 他們有更高機率對子女進行精神暴力行為。

**表十九 以邏輯迴歸分析尋找預測父親身體虐待及精神暴力行為的因素**

因變項	預測身體虐待行為		因變項	預測精神暴力行為	
	Exp(b)值	p 值		Exp(b)值	p 值
子女行為問題 (整體)	3.6	*	子女行為問題 (整體)	4.82	**
兒時受虐經驗 (父親)			兒時受虐經驗 (父親)	3.20	***
夫妻衝突			夫妻衝突		
屈從退縮			屈從退縮		
一廂情願想法			一廂情願想法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6.88	*	尋求官能刺激性格		
攻擊 - 敵意性格			攻擊 - 敵意性格		
中國人傳統價值觀			中國人傳統價值觀		
父親-子女關係 (父評)			父親-子女關係 (父評)		
子女管教效能			子女管教效能		
尋求援助及疏導	0.44	*	尋求援助及疏導		
理性解決問題			理性解決問題		
寬恕態度			寬恕態度		
樂觀態度			樂觀態度		

\*\*\*p 值<0.001, \*\*p 值<0.01,\*p 值<0.05, 理論中的危機因素, 理論中的抗逆因素, 陰影部份表示顯著預測因素

圖二十 預測父母親身體虐待及精神暴力的顯著危機及抗逆因素



## 六. 總結及建議

### 1. 總結

#### 1.1 虐待兒童的普遍情況

- 子女報告母親曾對其使用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51.7%、37.1%及 56%。母親於問卷中所報告的普遍比率較子女報告的為高，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達 71.9%、40.8%及 64.4%。子女報告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的於過去一年的出現頻率平均分別為 17.4 次、13.8 次及 21.5 次；而母親報告則分別為 19.6 次、10 次及 17.4 次。
- 子女報告父親曾對其使用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45.2、33.1 及 45.4%。父親於問卷中所報告的普遍比率較子女報告的為高，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分別達 62.5%、36.8%及 54.3%。子女報告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的於過去一年的出現頻率平均分別為 15.7 次、12.5 次及 20.5 次；而父親報告則分別為 15.2 次、9.8 次及 13.7 次。
- 綜合是次研究中有關子女報告父母管教行為的數據，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於本研究樣本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60.5%、42.9%、62.5%；而身體暴力嚴重程度為「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的普遍比率分別為 28.7% 及 14.5%。而出現一種或以上嚴重程度達上述兩種程度的管教行為，普遍比率達 31.1%。
- 疏忽照顧及身體暴力的普遍比率較外國數據為高，也較本港早前同類型的調查為高。

#### 小結：

- ✧ 研究所得出的虐待比率相較此前於本港所做的同類型調查為高，而且數字遠高於社會福利署公佈的虐待兒童個案數字，反映很多的虐兒個案仍未被覺察及未得到應有介入。
- ✧ 母親的虐待子女普遍比率較父親為高，這與本港家庭仍多數以母親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有關。

## 1.2. 親子關係概況

- 母親對整體親子關係與及親子溝通上的評價分別為 3.64 分及 3.67 分，顯著地高於子女的 3.56 分及 3.4 分。
- 父親與子女在彼此的關係評價上，父親在溝通與及疏離程度的評價分別為 3.56 分及 2.62 分，均顯著高於子女的 3.34 分及 2.52 分。
- 關於評價親子信任程度的題目，子女「覺得媽媽是稱職的母親」及表示「孩子尊重母親的感受」的分數分別為 4.31 分及 3.95 分，顯著高於母親自評的 3.74 分及 3.64 分；而子女認同「每當與孩子討論事情，母親都樂於聆聽孩子的想法」及「母親嘗試去了解孩子在困擾著什麼」的分數為 3.72 分及 3.48 分，顯著低於母親自評的 3.97 分及 3.89 分。
- 關於評價親子溝通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孩子會告訴母親的困難或煩惱」及「孩子能向母親傾吐心中不快」的分數分別為 3.62 分及 3.44 分，顯著低於母親自評的 3.75 分及 3.81 分；而對於「遇到困難會自行解決，不會依靠母親」，子女的評分為 3.4 分，顯得高於母親的 2.87 分。
- 關於評價親子疏離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很多時候父母不知道孩子為著什麼事情而煩惱」的分數為 3.03 分，顯著低於母親的 3.23 分；而子女認同「子女在生母親的氣」的分數為 3.73 分，顯著高於母親自評的 3.36 分。
- 關於評價親子信任程度的題目，子女「覺得爸爸是稱職的父親」與及認同「子女尊重父親的感受」的分數分別為 4.19 分及 3.84 分，顯著高於父親自評的 3.64 分及 3.53 分；而子女認同「每當與孩子討論事情，父親都樂於聆聽孩子的想法」及「父親嘗試去了解孩子在困擾著什麼」的分數分別為 3.54 分及 3.37 分，顯著低於父親自評的 3.86 分及 3.82 分。
- 關於評價親子溝通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父親鼓勵孩子告訴他們的困難」的分數為 3.45 分，顯著低於父親自評的 3.87 分；而子女認為「當子女遇到困難會自行解決，不會依靠父親」與及「孩子明白父親有自己的困難，所以不會麻煩父親」的分數分別為 3.29 分及 3.3 分，父親自評分數為 2.78 分及 2.69 分。

差距略為顯著；另外，子女認同「父親能感受到孩子的煩惱」的分數為 3.39 分，顯著低於父親的 3.61 分。

- 關於評價親子疏離程度的題目，子女認同「孩子覺得跟父親談自己的問題是很羞愧或愚蠢的事」及「孩子在生父親的氣」的分數分別為 3.76 分及 3.75 分，顯著高於 3.48 分及 3.35 分。

#### 小結：

- ✧ 不論是父母親或是子女對於親子之間的信任、溝通、以至整體的親子關係，整體平均皆有 3 分(代表中立)以上；而對於親子疏離程度的給分則皆在中位線以下，反映研究中大部分家庭大致滿意現時的親子關係。
- ✧ 父母親與子女對於與彼此關係的滿意度存在分歧，而且子女的滿意度或對父母親的依賴程度較父母親所想像的為低。認為父母樂於聆聽自己想法及願意與父母傾訴心中的煩惱的子女，比率顯著地較父母所想的為低。這說明，父母認為孩子需要的，可能並不符於孩子真正想要的。在照顧上的供給與需求的錯配可能令子女對於父母的依附減弱；而隨著子女慢慢長大，開始學會獨立處事，父母亦應該意識到子女對於他們的依附也會逐漸減退。

### 1.3. 與虐待兒童相關的抗逆與危機因素

- 沒有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母親，其子女管教效能及寬恕態度顯著地較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母親高。
- 相較沒有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母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母親，她們與配偶的衝突較多，性格上較衝動及具攻擊性，有更多兒時曾受體罰、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的經驗，在處理問題上更傾向採用被動及一廂情願的方法，亦有強烈以成就獲取家族認同的想法。
- 相較沒有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父親，曾向子女作身體虐待的父親，他們與配偶的衝突較多，他們在性格上較具攻擊性，亦較喜歡尋求官能刺激，有更多兒時曾受體罰、疏忽照顧及精神虐待的經驗，處理問題上亦更顯著地傾向採用退縮、被動及一廂情願的方法。

- 向子女作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的父母親，在整體親子關係、親子信任及溝通這幾方面的得分，均顯著地低於沒有身體虐待或嚴重身體虐待子女的父母親。此外，受虐子女比未受虐子女出現更多行為問題。

#### 小結：

- ✧ 研究中發現寬恕態度較高的母親，較少參與虐待子女的行為。寬恕態度可能是虐兒行為的抗逆因素；如果父母能在子女犯錯的時候嘗試以寬恕的態度對待，並轉而以非暴力管教的方式對待，可能有助減少虐兒行為的出現。但這樣的分別並未在父親群組中呈現，往後的研究可進一步探討寬恕態度作為抗逆因素是否有兩性的差別。
- ✧ 與以往研究一致，本研究發現當處於緊張的婚姻關係，父母可能將不滿的情緒轉嫁子女身上，而演變成為虐兒行為。
- ✧ 性格上的特徵，如具攻擊性及喜歡尋求官能刺激的性格，與父母親的虐兒行為有關。針對情緒控制的訓練可能對於改善父母虐兒行為有所幫助。
- ✧ 使用被動及一廂情願的解難方法與父母的虐兒行為相關。過往研究指出如果父母對於子女出現不切實際的期望，有較高機率出現虐兒行為。傾向使用一廂情願的解難方法容易使父母對子女的成長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在本研究中這個群組的父母出現虐兒行為的比率比起沒有這個解難傾向的父母為高。管教子女知識上的貧乏亦可能讓父母在管教子女時有一廂情願的想法。
- ✧ 受虐子女與父母的親子關係較差，亦有較多的行為問題。這可以是虐兒行為的結果，亦可能是導致虐兒行為的原因。由於本研究為橫斷性研究(cross-sectional study)，並不能以結果推斷其因果關係。往後的研究可嘗試以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y)以找出當中的因果關係。
- ✧ 兒時有受虐經驗的父母亦明顯有更高比率參與虐兒行為。受虐的歷史可成為社會工作人員識別有較高機會進行虐兒行為的群組。

#### 1.4 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虐兒的抗逆與危機因素之間的關係

- 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相較於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在面對問題的時候，更傾向使用理性解決問題及懂得尋求援助及疏導，與子女的關係也顯著地較好；她們的子女亦較少有社交問題。生活於單親家庭的子女，顯著地較父母同住的子女有更多行為問題。
- 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相較於教育程度較低的父親在面對問題的時候，更傾向使用理性解決問題及懂得尋求援助及疏導。年紀較輕的父親也比起較年長的父親傾向使用理性解決問題。
- 年紀較輕的母親比起較年長的母親更喜歡尋求官能刺激；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處理問題的時候更傾向屈從退縮及被動，遵從社會規範的想法也更強；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母親，她們比起與配偶同住的母親更傾向屈從退縮。
- 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父親，在處理問題的時候更傾向屈從退縮和被動，遵從社會規範及從成就獲取家族認同的想法也更強。樣本中較年輕的父親相比起較年長的父親性格上較具攻擊性，兒時也有更多被疏忽照顧的經驗。樣本中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父親，比起與配偶同住的父親也有更多兒時被體罰、疏忽照顧、和精神虐待的經驗。
- 家庭收入較高的父母使用具適應性的壓力因應方式較多，他們使用不具適應性的壓力因應方式，例如屈從退縮或一廂情願想法，也較家庭收入較低的父母為多。似乎家庭收入多少與選擇何種壓力因應方式的關係不大，卻可能與他們在解決問題時選擇方法的多樣性有關。

#### 1.5 個人及家庭背景因素與管教方式之間的關係

- 比較使用的管教方式，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使用非暴力管教的比率較高，使用身體虐待及疏忽照顧的比率則較低。沒有全職工作及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母親，相比起有全職工作及與配偶同住的母親，使用身

體虐待的比率更高。沒有全職工作的母親出現疏忽照顧問題的比率比起有全職工作的母親為高。

- 樣本中，教育程度較高及有全職工作的父親，比起教育程度較低及沒有全職工作的父親，有更多比率使用非暴力管教；而他們的子女也較少出現違反規範行為。年紀較輕的父親則較多比率使用精神暴力及身體暴力的管教方式。
- 家庭每月總收入較低的子女，相對於家庭收入較高的的子女，出現較多包括攻擊、專注力、及違反規範的行為問題；他們與父母的親子關係亦相對較差。而家庭收入較低的父母相對於家庭收入較高的父母，亦出現較多的精神暴力、身體虐待、及疏忽照顧的問題。

**小結：**教育程度較低、年紀較輕、家庭收入較低、與及單親家庭的家長，在幾個危機因素中的水平均較高。社會工作人員可以家長的個人背景資料識別有較高機會進行虐兒行為的群組。

## 2. 我們的建議

### 2.1 及早找出高危父母，及早介入

- 調查發現，子女的行為問題、家長兒時的受虐經驗、夫妻之間的衝突、與及傾向衝動好勝的性格等因素，均可視為家長虐兒行為的危機因素。
-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鼓勵直接接觸兒童及家長的家庭服務中心、中小學社工等機構，利用不同方法及早找出高危父母，及早協助他/她們。



## 2.2 加強家長教育及支援

- 政府應加強家長親職教育宣傳，例如在晚上電視黃金時段播放宣傳片段、及製作教育短劇，如多年前的愛子方程式等節目。
- 鼓勵小學舉辦家長工作坊/講座、家長小組等，因為很多有輔導需要的家長都不容易被社區社會福利團體找到，到他/她因為子女的學業及其他問題才樂意與學校接觸及合作——而這正正是一個很好的介入點。事實上，功課問題及學業問題很多都是體罰子女、虐待子女的導火線。

## 2.3 加強小學輔導服務

- 本調查發現，31.1%小學生受訪者曾受到身體虐待。這些小學生是極需輔導的一群，其父母亦是需要輔導及支援的一群。
- 但是現有小學輔導人手不足，亦有一半學校沒有社工駐校服務。而有社工駐校的學校亦因駐校服務以每年或三年不等的投標型式競投服務，在人手不足之下亦造成嚴重的輔導人手流失，令輔導服務受嚴重的不良影響。建議政府應加強小學輔導服務人手，及製訂措施避免輔導人手流失。

## 2.4 加強社工的對預防虐兒方法培訓

- 很多社工，尤其是小學社工，在接觸學生或其家長時，都會接觸到一些虐兒危機因素較大的家長及其子女，但大部份社工都未有接受有關辨識高危家庭、預防虐兒危機的訓練。
- 我們建議大學及政府社會福利署應合作加強社工的虐兒危機的意識及預防虐兒方法培訓。

## 參考文獻

- 社會福利署 (2013). 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和及性暴力 – 常見問題. 2014 年 5 月 2 日擷取自 <http://www.swd.gov.hk/vs/chinese/faq.html>
- 香港法律資訊中心 (2014). 香港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2014 年 5 月 2 日擷取自 <http://www.hklii.hk/chi/hk/legis/ord/212/s27.html>
- Achenbach, T.M. (1991). *Manual for the Youth Self-Report and 1991 Profile*. Burlington, VT: University of Vermon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 Ackley, D. C. (1977). A brief overview of child abuse. *Social Casework*, 58(1), 21-24.
- Bonach, K. (2005).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quality coparenting: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3(3-4), 79-104.
- Burke, J.D., Pardini, D.A., & Loeber, R. (2008).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ing behavior and disruptive psychopathology from childhood through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6(5), 679-692.
- Caliso, J. A., & Milner, J. S. (1994). Childhood physical abuse, childhood social support, and adult child abuse potential.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9(1), 27-44. doi:10.1177/088626094009001003
- Carver, C. S., Scherer, M. F., Miller, C. J., & Fulford, D. (2009). In Lopez S. J., Snyder C. R. (Eds.), *Optimism in Oxford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Chan, D.W. (1994). The Chinese Ways of Coping Questionnaire: Assessing coping in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6(2), 108-116.
- Chan, K. L. (2011). Children exposed to child maltreatment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study of co-occurrence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families. *Child Abuse & Neglect*, 35(7), 532-542. doi:10.1016/j.chiabu.2011.03.008
- Chan, K. L., Brownridge, D. A., Fong, D. Y. T., Tiwari, A., Leung, W. C., & Ho, P. C. (2012). Violence against pregnant women can increase the risk of child abuse: A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6(4), 275-284.
- Chang, J., Rhee, S. & Weaver, D. (2006).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 abuse in immigrant Korean families and correlates of place decis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30, 881-891.

- Coleman, P. K., & Karraker, K. H. (1998). Self-efficacy and parenting quality: Findings and future applications. *Developmental Review, 18*(1), 47-85. doi:10.1006/drev.1997.0448
- DiLillo, D., Peugh, J., Walsh, K., Panuzio, J., Trask, E., & Evans, S. (2009). Child maltreatment history among newlywed coupl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marital outcomes and mediating pathway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7*(4), 680-692. doi:10.1037/a0015708
- Folkman, S., & Lazarus, R.S. (1980). An analysis of coping in a middle-aged community sampl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3), 219-239.
- Folkman, S., & Lazarus, R.S. (1985). If it changes it must be a process: Study of emotion and coping during three stages of a college exami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150-170.
- Gibaud-Wallston, J., & Wandersman, L.P. (1978, August). *Development and utility of the Parenting Sense of Competence Sca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oronto.
- Gordon, K.C., Hughes, N.D., Tomcik, N.D. Dixon, L.J. & Litzinger, S.C. (2009). Widening sphere of impact: the role of forgiveness in marital and family functioning.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3*(1), 1-13.
- Hanson, J.L., Chung, M.K., Avants, B.B., Shirtcliff, E.A., Gee, J.C., Davidson, R.J., Pollak, S.D. (2010). Early stress is associated with alterations in the orbitofrontal cortex: A tensor-based morphometry investigation of brain structure and behavioral risk.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30*(22), 7466-7472.
- Kim, B.S.K., Atkinson, D.R., & Yang, P.H. (1999). The Asian Values Scale: Development, Factor Analysis, Validation, and Reliabilit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6*(3), 342-352.
- Kim, B.S.K., Li, L.C., & Ng, G.F. (2005). The Asian American Values scale – Multidimensional: Development,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11*(3), 187-201.
- Larsen, S., Kim-Goh, M., & Nguyen, T.D. (2008). Asian American immigrant families and child abuse: Cultur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Systemic Therapies, 27*(1), 16-29.
- Lau, A.S., Takeuchi, D. T., & Alegria, M. (2006). Parent-to-child aggression among Asian American parents: culture, context, and vulnerabi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5), 1261-1275.

- Liao, M., Lee, A.S., Robert-Lewis, A.C., Hong, J.S., Jiao, K. Child maltreatment in China: An ecolog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9), 1709-1719.
- Lopez, S. J. (2009). In Lopez S. J., Snyder C. R. (Eds.), *Adult Attachment Security: The Relational Scaffolding of Positive Psychology in Oxford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Maddux, J. E. (2009). In Lopez S. J., Snyder C. R. (Eds.), *Self-Efficacy: The Power of Believing You Can in Oxford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Margolin, G., & Gordis, E. B. (2003). Co-Occurrence between marital aggression and parents' child abuse potential: The impact of cumulative stress. *Violence and Victims*, 18(3), 243-58.
- Merrill, L. L., Thomsen, C. J., Crouch, J. L., May, P., Gold, S. R., & Milner, J. S. (2005). Predicting adult risk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from childhood exposure to violence: Can interpersonal schemata explain the associa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4(7), 981-1002. doi:10.1521/jscp.2005.24.7.981
- Milner, J. S., Thomsen, C. J., Crouch, J. L., Rabenhorst, M. M., Martens, P. M., Dyslin, C. W., Merrill, L. L. (2010). Do trauma symptoms medi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physical abuse and adult child abuse risk? *Child Abuse & Neglect*, 34(5), 332-344. doi:10.1016/j.chiabu.2009.09.017
- Mollerstrom, W. W., Patchner, M. A., & Milner, J. S. (1992). Family functioning and child abuse potential.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48(4), 445-454. doi:10.1002/1097-4679(199207)48:4<445::AID-JCLP2270480404>3.0.CO;2-2
- Parker, J.D., Endler, N.S., & Bagby, R.M.(1993).If it changes, it might be unstable: Examining the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Ways of Coping Questionnaire.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5(3), 361-368.
- Pitzer, L. M., & Fingerman, K. L. (2010).Psychosocial resources and associations between childhood physical abuse and adult well-being.*Journal of Gerontology -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5 B(4), 425-433.
- Pratt, Norris, Cressmn, Lawford & Hebblethwaite. (2008). Parents' stories of grandparenting oncerns in the three-generational family: generativity, optimism and forgive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6(3), 581-604.

- Qiao, D. P., & Chan, Y. C. (2005). Child abuse in China: A yet-to-be-acknowledged 'social problem'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0, 21-27.
- Qiao, D. (2009). Conceptions of physical child abuse in China: Listening to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on parental child battering in Beijing.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A: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22071232; 2009-99151-078).
- Rhee, S., Chang, J., Berthold, S.M. & Mar, G. (2012). Child maltreatment among immigrant Vietnamese families: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 Sander, B.,Becker-Lausen, E. (1995).The measurement of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Early data on the Child Abuse and Trauma Scale.*Child Abuse & Neglect*, 19 (3), 315-323.
- Scheier, M. F., Carver, C. S., & Bridges, M. W. (1994).Distinguishing optimism from neuroticism (and trait anxiety, self-mastery, and self-esteem): A re-evaluation of the Life Orientation Tes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1063–1078.
- Schreiber, R.,&Lyddon, W.J. (1998).Parental bonding and current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among childhood sexual abuse survivors.*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5(3), 358-362.
- Stanley, S.M., & Markman, H.J. (1997).*Marriage in the 90s: A nationwide random phone survey*. PREP: Denver, CO.
- Straus, M.A., Hamby, S.L., Finkelhor, D., Morre, D.W., & Runyan, D. (1998).IDENTIFICA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with the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data for a national sample of American par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2(4), 249-270.
- Styron, T., & Janoff-Bulman, R. (1997). Childhood attachment and abuse: Long-term effects on adult attachment, depress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21(10), 1015-1023. doi:10.1016/S0145-2134(97)00062-8
- Tein, J., Sandler, I. N., & Zautra, A. J. (2000). Stressful life event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coping, and parenting of divorced mother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1), 27-41. doi:10.1037/0893-3200.14.1.27
- Thompson, L.Y., Snyder, C.R., Hoffman, L., Michael, S.T., Rasmussen, H.N., Billings, L.S., Heinze, L., Neufeld, J.E., Shorey, H.S., Roberts, J.C.,&Roberts. D.E.

- (2005). Dispositional forgiveness of self, others, and situ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3*(2), 313-359.
- Twentyman, C. T., & Plotkin, R. C. (1982).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 of parents who maltreat their children: An educational deficit that pertains to chil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8*(3), 497-503.
- Tzeng, O. C. S., Jackson, J. W., & Karlson, H. (1991). *Theorie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Veltkamp, L. J., & Miller, T. W. (1994). *Clinical Handbook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nd ed.). US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Inc.
- Whelan, R., Conrod, P. J., Poline, J., Lourdasamy, A., Banaschewski, T., Barker, G. J., & Garavan, H. (2012). Adolescent impulsivity phenotypes characterized by distinct brain networks. *Nature Neuroscience, 15*(6), 920-925.
- White, H. R., Marmorstein, N. R., Crews, F. T., Bates, M. E., Mun, E., & Loeber, R. (2011). Associations between heavy drinking and changes in impulsive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 boys.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35*(2), 295-303. doi:10.1111/j.1530-0277.2010.01345.x
- Widom, C.S.(1989). Child abuse, neglect, and adult behavior: Research design and findings on criminality,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9*(3), 355-367.
- Wright, K.D., Asmundson, G.J.G., McCreary, D.R., Scher, C., Hami, S., & Stein, M.B. (2001). Factorial validity of the Childhood Trauma Questionnaire in men and women. *Depression and Anxiety, 13*, 179-183.
- Zuckerman, M., Kuhlman, D.M., Joireman, J., Teta, P., & Kraft, M. (1993). A comparison of three structural models for personality: The Big Three, the Big Five, and the Alternative Fiv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5*, 757-768.

## 附錄一：衝突行為量表(CTS)中各量表的題目

非暴力管教
◇ 向孩子解釋他 / 她所做的有何不妥
◇ 讓孩子冷靜一下(例如:回房間)
◇ 讓孩子做其他的事去代替不應做的事
◇ 取回孩子的一些權利
精神暴力
◇ 向孩子狂吼尖叫
◇ 咒罵孩子或向他 / 她說髒話
◇ 說要把孩子趕出家門
◇ 威脅要打孩子屁股但並沒有真的實行
◇ 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蟲或其他類似的稱呼
疏忽照顧
◇ 即使知道孩子應有成人看管，仍然把孩子獨留在家
◇ 不能確保孩子得到他 / 她所需要的食物
◇ 由於喝醉了或情緒問題而未能照顧孩子
◇ 不能確保孩子得到所需要的醫護或住院照顧
◇ 因被牽涉入很多問題中而未能跟孩子表達或說出我對他的關愛
體罰
◇ 猛力搖晃孩子
◇ 用皮帶、梳、棍、或其他硬物打孩子屁股
◇ 用手打孩子屁股
◇ 打孩子的手掌、手臂、或腳部
◇ 擰/捏孩子
◇ 掌摑孩子的臉部、頭部、或耳朵
◇ 身體虐待
◇ 對孩子拳打腳踢
◇ 用皮帶、梳、棍、或其他硬物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 把孩子摔 / 擲倒在地上
◇ 嚴重身體虐待
◇ 掐住孩子的頸
◇ 不斷粗暴地虐待孩子
◇ 蓄意把孩子燒傷或燙傷
◇ 用刀或其他利器威脅孩子



2014/05/10 星島日報

# 濫藥媽疏忽照顧 兩兒誤服毒品 六成高小生遭暴力對待



■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黎玉晶(左二)分析，中國傳統思想「棒下出孝兒」是母親虐待子女的主因之一。



家庭暴力表面上偶有發生，但社會上仍有不少隱藏個案。城市大學和明愛的研究發現，六成三受訪高小生過去一年遭受身體暴力對待，當中三成更被硬物打，甚至蓄意燙傷等，比率較外國同類調查高。小學駐校社工透露，有懷疑濫藥的媽媽，曾令兩名兒子誤服毒品，令其肚痛不適，最終警方介入調查。負責研究的機構坦言，「棒下出孝兒」等中國傳統思想對父母根深柢固，故對子女施予自以為「適當」的體罰。

記者：岑詠欣

**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和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去年九月至十一月，訪問了一千五百名來自六所小學的高小生及其父母，普遍來自基層家庭。研究以「衝突行為量表」作工具，分別了解學生及其父母過去一年有否遇到，或施予非暴力管教、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或疏忽照顧，當中身體暴力細分為體罰、身體虐待及嚴重身體虐待。

乎每月一次，以及十六七次精神暴力對待；曾受虐的受訪學生亦出現較多社交障礙及攻擊等行為問題。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人員蘇佩儀透露，部分懷疑濫藥的年輕媽媽，令其兩名就讀小學的兒子誤服毒品，被警方調查，「兩名男童一直偏瘦，成績比其他同學稍遜，某天哥哥忽然在校內肚痛，被送去醫院檢驗，隨後發現他與弟弟體內均有毒品成分。」

## 受「棒下出孝兒」影響

負責調查的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黎玉晶分析，中國傳統思想是促成媽媽身體虐待子女的成因之一，「覺得「棒下出孝兒」，打會改變子女心態，提高抗逆力。」她續指，爸爸則因喜愛尋求官能刺激，容易衝動而出現暴力行為。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社會工作督導主任馮慶球建議加強小學輔導服務，「現時一半學校沒有社工駐校，難以及早識別高受虐的學生。」他又認為父母應改變適當體罰可扭轉子女行為的觀念。

## 老夫少妻 女兒生蝨捱餓沒人理

子女行為問題及家庭背景往往是虐兒的導火線，有小學駐校社工透露，有老夫少妻的父母疏忽照顧小二的女兒，令她生頭蝨，又沒飯吃，甚至因女兒駁嘴而拳腳她；亦有患上妄想症及嚴重抑鬱症的媽媽，帶同小一的兒子逃學，最終被社工家訪時，發現該男童疑被疏忽照顧，寒風凜冽下只在街上穿了單薄短袖上衣，鞋亦沒穿。

### 抑鬱母帶子逃學

駐校明愛小學學生輔導人員蘇佩儀透露，曾接觸一對老夫少妻的父母，欠缺管教技巧，疑虐待就讀小二的女兒，指媽媽經常向校方報歉，不懂管教女兒，「經常罵她「蠢」、不專心，令女童自信心不

足；平日又要女童照顧自己，年僅小二就想她自己上學。」

蘇佩儀更指，該對父母不多理會女兒，「令她衫褲污糟，更生頭蝨，又沒飯吃；及後其爸爸介入，卻被女兒反斥他一直不理自己，沒權罵她，終被氣瘋的爸爸掌摑。」

有情緒問題的父母，亦令無辜子女受傷害，蘇佩儀指曾接觸一位患有妄想症及嚴重抑鬱的媽媽，食藥不準時，其小一的兒子患有過度活躍症，雖經常「坐不定」，但被老師發現早上特別疲累，追問下始知其媽媽經常凌晨帶他流連街上；及後媽媽帶兒子逃學，社工家訪下發現該男童疑被疏忽照顧，「冬天被遺棄在的士上，穿單薄的短袖上衣，鞋亦沒穿。」記者 岑詠欣

## 三成被棍打燙傷

結果發現，過去一年六成三受訪學生曾遭受身體暴力對待，當中三成一更被身體虐待，較普遍是被皮帶或棍等硬物打屁股以外的部位，嚴重的甚至被拍頭或蓄意燙傷等，比率較〇八年美國的同類調查高。另分別有六成及四成三人曾受精神暴力對待或疏忽照顧，前者較普遍是被父母罵「笨蛋」或「懶蟲」，後者則包括被獨留在家或得不到所需的食物。

調查又指，受訪學生自評有否遭到虐待的情況，例如遭受身體虐待，超乎父母所想；受訪學生更自覺，過去一年平均受到父或母十一二次的身體虐待，即幾

2014/05/10 新報

# 六成兒童受父母暴力管教

【新報訊】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與明愛一項有關虐兒的調查發現，近六成三受訪兒童表示，在父母管教過程中受過身體暴力，近六成一人遇到精神暴力。調查機構稱數字較外國的同類調查高，相信與本港生活壓力大，以及受到中國人傳統服從父母觀念等因素有關。

調查訪問了6間小學，其中4間是屋邨小學，超過1,500名就讀小四至小六的學童和他們的父母。調查發現，六成三受訪子女表示，曾遭父母暴力管教，當中超過三成報稱被虐待，例如被父母用手打屁股，甚至以皮帶、梳等硬物打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近六成一人遇到精神暴力，主要是罵子女是蠢蛋或懶蟲；及

向他們狂吼尖叫；四成三人感覺到被疏忽照顧。調查發現，年紀較輕的父親較多比率使用身體虐待；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比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使用身體虐待的比率較低；沒有全職工作、單親或與配偶分居的母親，較全職工作的母親出現疏忽照顧的比率高。

## 社交專注力問題顯現

調查亦發現，曾受父母身體虐待的受訪兒童，與父母間的信任及溝通均較差，受虐兒童亦顯著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及違規等問題。

城大副教授黎玉晶授指，受虐數字較外國的同類調查高，相信與本港生活壓力大，以及



■城大副教授黎玉晶授指，香港受虐數字較外國的同類調查高。

受到中國人傳統服從父母觀念等因素有關。認為受虐兒童會較容易出現社交、專注力、違規等問題。她相信家長的性格、受虐經驗及教育程度，會影響管教子女的行為。



# 六成受訪學童稱父母暴力管教

## 學者震驚 指虐打損社交專注力

【明報專訊】本港家長虐待子女問題近年受關注，有調查訪問1520名小四至小六學童及其家長，發現62.5%學童稱過去一年被父母施以「身體暴力」，當中六成屬一般體罰，另有31%學童稱遭父母虐待，如以皮帶或棍棍打。負責調查的社工指出，有學童個案因不願做功課，其父用腳踏椅子致學童身體落地受傷送院。學者指出，家長虐兒起因與夫妻衝突或對子女學業期望高等因素有關，受虐學童較顯著有社交或專注力受損等問題。

外六成受訪者指受到一般體罰。受訪家長方面，分別有64.4%母親及54.3%父親承認會體罰子女，包括用手打孩子的手腳或屁股。調查又指出，60.5%學童稱遭精神暴力，42.9%學童感覺被疏忽照顧。71.9%母親及62.5%父親承認曾使用精神暴力，如罵子女是「蠢蛋或懶鬼」。據社會福利署數字，去年有561宗父母虐待兒童個案，較2011年增13.6%。

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黎玉晶稱，有關數字令人震驚，認為家長管教子女時容易出現虐兒行為起因，與工作壓力大、對子女學業期望高、家長童年曾受虐及夫妻衝突等有關。她又指曾遭身體虐待的受訪學童，較顯著出現社交、專注力及違規等問題。

### 不願做功課 父踢椅致女跌傷

明愛註冊社工蘇稱儀舉例，有讀高小女學童不願做功課，其父便踢女兒的椅子，使她落地受傷送院；另有一名高小男童因功課不成，遭母親用衣架打至雙手傷痕累累，驚動警署。

香港明愛社工督導主任馮慶球建議，政府宜加強親子教育，教導父母適當管教子女方法，同時增加駐小學校社工，並透過家庭服務中心及早接觸高危父母，引導他們遇到問題時尋求外界協助。

### 逾六成父母「精神暴力」罵兒女

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與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合作，去年11月至今年初訪問6間小學共542名小四至小六學童及978名家長，調查家庭虐兒行為成因及對兒童成長影響。受訪學童中，62.5%承認過去一年遭父母身體暴力管教，當中31.1%稱被虐待，如以皮帶、棍等硬物打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另

### 防虐兒小貼士

- 多耐心聽聽孩子的說話
- 多從孩子角度考慮事情
- 適當時減低對孩子的期望
- 學會寬恕態度和管理情緒
- 遇問題時積極尋求外界協助和傾訴

資料來源：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 副教授黎玉晶 明報製圖



### 女拾遺不報 母掌摑扯髮

從黑龍江來港的兩女之母，得悉長女於校內拾到一盒鉛筆後拾遺不報，反而將之送給男同學，一怒之下出手掌摑及打她的頭髮，又打她的嘴及捏手臂，翌日姑母發現女童傷傷揭發事件。女童母親昨承認兩項罪項，獲准保釋候判，官說：「可能大女已經對你有恐懼。」

### 被告稱小時曾遭體罰

被告庭上表示，自小於黑龍江長大，23歲來港定居，惟與丈夫及兩名女兒同住，時經常玩具有生意的丈夫經常在內地，她遂擔起管教女兒的職責。被告稱小時曾遭父母體罰，「有時打得幾暈」。主任裁判官馬漢璋勸戒被告：「你唔辛苦添咩(女兒)，你都唔想失去兩個女嘍?可能大女已經對你有恐懼。」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3日判刑，其間索閱被告的感化報告。【案件編號：STCC1609/14】

# 62%受訪學童 曾遭父母體罰

【本報訊】「藤條教豬肉」一旦過火，隨時變虐兒。一項研究指，六成二受訪高小學生過去一年曾受父母施以身體暴力，情況較本港三年前及美國的同類研究嚴重，逾三成學生更指父母曾以皮帶、棍等進行身體虐待。有專家指本港虐兒情況嚴重主要與社會環境壓力大有關，普遍家長對子女的學業期望愈來愈高，一旦未達要求，容易出現暴力情況。有社工曾接獲個案，指有學童在校「鞭回」後，被父母罰「跪玻璃」，亦有父母「用棍」向車房毆子女，呼籲家長管教子女時應講道理，使用暴力只會適得其反。

### 部分遭拍頸燒傷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去年九月至本年初，訪問五百四十二位小四至小六學童，及他們一千零三名父母，發現逾六成二受訪學生指過去一年曾受父母施予體罰等身體暴力，較本港一年同類研究高十八個百分點，亦較美國同類研究高十三個百分點。三成受訪學生曾遭受身體虐待，包括遭受父母拳打腳踢，甚至拍頸、蓄意燒傷傷等嚴重虐待；但較少受訪者承認曾虐兒，反映部分家長認為只是管教子女，忽視虐兒衍生的危機。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黎玉晶指本港的虐兒



情況令人震驚，估計不少與生活壓力有關，「學業及功課問題係唔少個案導火線，子女未期望時，父母一旦情緒失控有機會發生暴力行為」。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社工馮慶球指，虐兒行為除影響親子關係，更令學童較易出現行為偏差問題，建議政府加強小學輔導及家長教育工作。

### 新聞精選

## 62%受訪兒童曾遭體罰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和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向六間小學共1520名小四至小六年級學童和其家庭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六成二受訪子女表示曾遭父母暴力管教，當中三成一報稱被虐待，如被父母用手打屁股，甚至以皮帶、梳等硬物打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城大副教授黎玉晶指出，受虐兒童會較易出現社交、專注力和違規問題，相信家長的性格、受虐經驗和教育程度會影響管教子女行為，建議政府透過家庭服務中心及早接觸高危父母，加強教育支援。明愛小學學生輔導社工督導主任馮慶球表示，根據社署數字，本港十年間虐兒個案上升1.5倍，令人憂慮，建議政府加強小學輔導人手。



馮慶球表示，在管教子女時發現自己情緒失控時，應尋找更好的管教方法。

# 六成高小學童遭體罰

【本報訊】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聯同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去年9月至12月間，向六間小學共542名小四至小六學生及978名家長進行問卷調查。

調查發現，本港家庭體罰子女情況普遍，60.5%受訪兒童稱過去一年曾被父母體罰，達「嚴重身體虐待」的程度的體罰亦達31%，遭父母以皮帶、梳、棍等硬物打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 個案10年增1.5倍

負責調查的城大副教授黎玉晶博士表示，曾受父母身體虐待的組群，子女與父母整體親子關係，以及在親子信任及溝通明顯較未受身體虐待的組群為差；而受虐子女亦顯著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違規及攻擊等行為問題。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社工督導主任馮慶球指出，社署虐兒數字十年間上升1.5倍，情況令人憂慮。受虐學童及其父母均屬需要輔導及支援，但現有小學輔導人手不足，亦有一半學校沒有社工駐校服務，令輔導服務受嚴重影響。政府應加強小學輔導服務人手，及制訂措施避免輔導人手流失。



駁嘴被「用橈車」 蝦同學要跪玻璃

# 62%小學生遭父母暴力體罰

【本報訊】本港家長管教子女時，不少人都會採用體罰！一項研究指，六成二受訪高小學生過去一年曾受父母施以身體暴力，情況較本港三年前及美國的同類研究嚴重，逾三成學生更指父母曾以皮帶、棍等進行身體虐待。

有專家指本港虐兒情況嚴重主要與社會環境壓力大有關，普遍家長對子女的學業期望愈來愈高，一旦子女未達到父母的要求，便容易出現暴力情況。

有社工曾接獲個案，指有學童在校「蝦同學」後，被父母罰「跪玻璃」，亦有父母「用橈車」向駁嘴子女，呼籲家長管教子女時應講道理，使用暴力只會適得其反。

## 三分一被嚴重虐待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去年九月至本年初，訪問五百四十二位小四至小六學童，及他們一千零三名父母，發現逾六成二受訪學生指過去一年曾受父母施予體罰等身體暴力，較本港一年前同類研究高十八百分點，亦較美國同類研究高十三個百分點。三成一受訪學生曾遭受身體虐待，包括遭受父母拳打腳踢、甚至拍頸、蓄意燒傷、燙傷等嚴重虐待；但較少父母自評時承認曾虐兒，反映部分家長認為只是管教子女，忽視虐兒衍生的危機。

## 學業問題成導火線

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黎玉晶指本港的虐兒情況令人震驚，估計不少與生活壓力有關，「學業及功課問題係唔少個案導火線，子女未符期望時，父母一旦情緒失控有機會發生暴力行為」。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社工馮慶球指，虐兒行為除影響親子關係，更會令學童較易出現行為偏差問題，建議政府加強小學輔導及家長教育工作。



●明愛及城大的一項研究指，六成二受訪高小學生過去一年曾受父母施以身體暴力，情況令人擔心。

# 逾六成港童指父母用暴力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一項有關虐兒的調查發現，超過六成受訪兒童表示自己曾遭受父母的暴力管教，當中超過三成成人說自己曾被虐待。負責調查的機構表示，香港的受虐數字較外國的同類調查高，建議政府透過家庭服務中心，及早接觸高危父母，對他們加強教育及支援。

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和明愛合作，於去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向6間小學，共1520名小四至小六的學童及其家庭展開問卷調查，了解本港家庭的親子關係狀況以及虐待兒童的情況。調查發現，子女對整體親子關係的評分，顯著較父母為低。有62.5%受訪子女表示，在父母管教的過程中，自己曾遭受身體暴力，當中更有超過三成成人報稱自己被虐待，例如被父母用皮帶、梳、棍子等硬物打屁股以外的其他身體部分。另外還有分別超過六成及四成的人指自己遭遇精神暴力及疏忽照顧。

負責調查的城大副教授黎玉晶指，調查又發現，教育程度較低的父親比起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出現更多疏忽照顧情況；較年輕的父

親比起較年長的父親，則出現更多身體虐待行為。母親方面，教育程度較低的母親，會出現更多疏忽照顧及身體虐待行為；已婚的母親，顯著地較其他婚姻狀態，出現較少身體虐待行為；而沒有全職工作的母親，則顯著地較有全職工作的，出現更多疏忽照顧及身體虐待行為。

黎玉晶續稱，本港受虐數字較外國的同類調查高，曾受父母身體虐待的受訪兒童，與父母間的信任及溝通均較差，受虐兒童亦顯著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及違規等問題。她相信，家長的性格、受虐經驗及教育程度，均會影響管教子女的行為，建議政府透過家庭服務中心，及早接觸高危父母，對他們加強教育及支援。

明愛社工馮慶球稱，根據社署數字，10年間本港虐兒個案上升1.5倍，情況令人擔憂。而這些小學生及其父母都是亟需輔導及支援的一群，而現有小學輔導人手不足，亦有一半學校沒有社工駐校服務。建議政府應加強小學輔導服務人手，及制訂措施避免輔導人手流失。

# 六成港童挨家長打罵 多後遺症

## 父施暴比例較母高 團體倡宣傳引導管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輝）今時今日要管教孩子原來殊不容易，因為家長罵孩子是「笨蛋」或「懶蟲」已等同以精神暴力，施以體罰如「打手板」及「打屁股」更是身體暴力。有機構調查發現，兒童曾受父母虐待將破壞與父母間互信，更會出現多項社交、專注力及違規問題等後遺症。據於調查發現近63%受訪兒童報稱曾受身體暴力，同時父親對孩子使用身體虐待比率較母親高，機構估計成因與都市人工作壓力大有關，建議政府加強對家長教育宣傳，引導父母在管教碰壁時尋求外界協助。

常言道，父母適當的責罵及體罰可令孩子在成長期間分清對錯，但有關觀念原來早已過時。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去年底聯同城市大學進行的542名小三至小六兒童當中，有逾60%認為自己曾受父母精神暴力對待，包括父母對自己高聲喝罵及被罵與與眾不同；另有42.9%認為被父母疏忽照顧，包括獨留在家及得不到所需食物。

受虐問題多 社交專注力差  
明愛社工馮慶球認為，雖然不少父母認為偶爾喝罵及打手板是慣用的管教方法，但原來此等虐待行為，令受虐子女與父母關係出現落差。她續指，調查亦發現子女對整體親子關係的評分，顯著較父母為低，尤其是曾受身體虐待的兒童，當中曾受父母身體虐待的受訪兒童，與父母間信任及溝通亦較差，他們更會顯著出現更多社交、專注力及違規等問題，包括在學校鬧事、成績下滑及身體日漸瘦弱等。

馮慶球表示，調查結果數字較外國的同類調查高，相信與本港生活壓力大、家長性格與受虐經驗、教育程度，及中國人傳統服從父母觀念等因素有關，從而影響管教子女的行為。他認為管教子女時最好不罵不罵不打，建議政府應加強對家長的教育，教導父母適當管教子女的方法，引導他們遇到問題時尋求外界協助。

單親主婦疏忽照顧比率高  
調查又針對父母對虐兒的看法，在97%名受訪父母中，機構發現父親對孩子使用身體虐待比率較母親高；教育程度較高母親比教育程度較低母親的使用身體虐待比率較



■明愛調查顯示，有逾60%兒童曾受父母身體及精神暴力虐待。

## 家教缺技巧 過分谷成績

虐兒成因未必出自兒童身上，有明愛小學學生輔導員表示，家長管理技巧不足，學校學習風氣過於盛行下父母又過分緊張，及夫妻間問題時只難以打罵對待。她舉例指，試過有老夫少妻育有一女，平日只會由少妻照顧女兒的起居飲食，但少妻卻常理應自己能力不足，又向學校反映不懂管教，每當女兒不聽話或成績欠佳時就會鬧她，令女兒信心每況愈下。

「該少妻又會放任就讀二年級的女兒，要求她如成人般自己照顧自己，結果女童半夜被新吃之餘，外表亦甚為污糟。」蘇佩儀續指，在學校主動聯絡女家長介入後，其父母但沒有關心，更因女童以「你沒有資格理我」反駁，而在處境之下家鬧女童。

夫妻關係差 孩子變離心  
蘇佩儀又指，雖然政府標榜「學習不是求分數」，但部分學校的學習風氣盛行，每當孩子的成績稍遜，父母就會大為緊張，在過分谷孩子學子下容易情緒失控，結果一動手就構成罵兒。她續指，夫妻關係不好原來亦會波及兒童，若夫婦經常爭吵，孩子時時擔心受驚，結果在父母前情緒不穩下，兒童就更容易被虐待。

### 附錄三： 虐兒情況出現之例子

以下例子由 香港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提供，只用作個案分析及參考之用。

#### 有什麼原因導致虐兒行為的出現？

##### 1. 家長缺乏恰當的管教技巧 —— 漠視兒童需要和情緒反應

###### 個案 (一)

家庭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老夫少妻，育有一女。</li><li>- 主要由母親照顧女兒起居飲食，同住公屋。</li></ul>
管教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女童就讀小二，母親經常投訴父親不理會女兒的事，埋怨自己能力不足無力管教女兒，又向學校反映不懂管教，但每當老師接觸她時，她總是十分逃避及抗拒。</li><li>- 女童出現學習問題，母親只會責備、責罵女兒「蠢、不專心、只顧玩耍...」</li><li>- 母親要求女童像成人般照顧自己，自己上下課、主動匯報在學校所發生的事情、要自己決定參加什麼課外活動及訂飯盒。</li></ul>
在校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老師發現女童不注重個人衛生，校服骯髒不整齊、有頭蝨、指甲骯髒。</li><li>- 因忘記訂飯而經常沒有午膳吃。</li><li>- 經常欠簽回條及手冊。</li></ul>
虐兒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認為家長疏忽照顧女童，希望找父親介入，其父開始大聲喝罵女童，女童反斥父親一直不理她，沒有權力責罵他，父親盛怒下掌摑在女童的臉上。</li><li>- 家長要求女童如成年人般律己，不瞭解兒童的需要。</li></ul>

##### 2. 學業為重的風氣

###### 個案 (二)

家庭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父親外出工作。</li><li>- 母親為家庭主婦，照顧丈夫及就讀小三的女兒。</li></ul>
在校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上學期開始，女童已經常欠交中文科功課，做功課又馬虎不認真，學校老師並未向家長投訴。但到了下學期，老師見女童欠交功課的情況更嚴重，加以催促，惟情況沒改善，於是便罰女童留堂。母親見女兒放學後比平常遲了十五分鐘仍未回家，於是致電學校查詢女童的情況；及後女童的中文老師向母親解釋因由，由於她不停欠交功課、做功課太馬虎，所以被罰留堂。</li></ul>
虐兒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母親知悉後很忿怒，女童回家後就不斷質問女兒為何會欠交功課，女兒默不作聲，不懂回應，母親使用衣架打女童的臀部，母親稱當時沒見到有傷痕。但到翌日，女童的外婆看見女童臀部有明顯瘀傷，一問之下，女孩童就告訴外婆是母親打她，始揭發事件。</li></ul>

### 個案 (三)

管教問題	- 父親十分重視女兒的功課，因怕在長假期時，女兒會趕不及完成所有功課，特地在假日放假陪伴女兒做功課，但總不能平心靜氣地作溝通及管教。
虐兒行為	- 女童的父親向社工表示於某星期六的早上，因女童不願做功課與她發生爭執。經過一輪口角後，父親因為過度氣憤，不能控制情緒，最後用腳踢向女兒的椅子，女兒從椅子墜下倒地，頭部撞向地下，並流鼻血，因而立即送住醫院診治。 - 女童表示父親常於憤怒時，會用手掌拍打她的臉。 - 亦曾於家中目擊父親以拳頭攻擊母親。

### 3.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

#### 個案 (四)

家庭狀況	- 一家四口同住在一間約 300 呎沒有房間的公屋細房。 - 父母工作，工時較長。 - 大兒子就讀四年級，患有專注力問題。 - 母親於下班後主力看管的大兒子的功課事宜；及照顧一名約 1 歲的年幼弟弟。
虐兒行為	- 患有專注力問題的大兒子很喜歡駁咀。 - 他經常因做功課時間長，被父母罰企門外、不准回家、或迫令他於廁所內做功課。 - 當大兒子投訴被弟弟騷擾時，反被母親嚴厲責罵及粗暴地虐打，致使手部及腳上偶爾會出現瘀傷。 - 最嚴重一次是男童回校後，老師見其臉上有嚴重瘀傷，校方立即將男童送往醫院診治，並報警處理。



#### 4. 父母過度緊張或患有精神健康問題

##### 個案 (五)

家庭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單親母親獨力照顧一名就讀小一的男生。</li><li>- 男童患有過度活躍，而母親則有妄想、嚴重抑鬱問題，食藥不準時。</li><li>- 該名母親聲稱沒有任何親人。</li></ul>
在校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男孩每天都在學校發生不同的違規事件，如：打傷同學、逃離課室、大聲叫罵等等。</li><li>- 在學校沒有午膳、又時常表現出很疲累的樣子，老師追問下始知他母親時常在晚上帶他流連街上，徘徊至凌晨才回家睡覺...</li></ul>
家長介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母親對於學校建議或投訴，一直沒作出任何回應。</li></ul>
虐兒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老師、輔導員一直很難聯絡上家長，最後學生因長期抗課，輔導員進行家訪發現未有人在家，於是報警處理。而在接案當天，母親剛回到家，在查問下，原來她忘記帶零錢外出，她就遺留兒子在的士上，自行往家中找金錢交給司機，男孩被發現時，在寒冷的天氣下只穿了一件單簿短袖上衣,鞋亦沒有穿...母親被控懷疑虐兒。</li></ul>

#### 5. 父母濫藥 / 酗酒行為

近年因為父或母飲酒或濫藥而疏忽照顧、虐待兒童的個案屢有發生。事實上，過度飲酒(酗酒)或濫藥，代表了家長在生活上遇到挫折，不懂得處理，以酗酒或濫藥方式逃避。

##### 個案 (六)

家庭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單親母親，獨力管教兩子，兩名兒子都是小學生。</li></ul>
在校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為母親較年輕，兩名兒子身體又較其他同齡的同學瘦弱。而兩子的學業亦較為遜色，所以學校老師及社工一直緊密關注這兩兄弟的情況，並提供相關協助。</li></ul>
虐兒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一天，哥哥表示肚痛，學校將其送到醫院急症室作詳細身體檢查。醫生發現兩兄弟的身體內都有毒品成份。懷疑是濫藥的母親，令兩名兒子誤服毒品；而母親則被多個專業會議認為是疏忽照顧。</li></ul>

## 附錄四：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為兒童、青少年及社區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社區中心、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中心、駐中小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學校支援服務、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服務、圖書館及自修室、課餘託管服務、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服務、網上青少年外展服務、青少年情緒健康服務、針對高危青少年的特別服務計劃、電腦再生計劃及免費維修服務和少數族裔社區服務。

### 明愛使命

「以愛服務，締造希望」

- 扶助弱勢社群
- 發展人的才能
- 致力溝通和解
- 建立回饋精神

### 目標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以推動了解、關懷、參與及承擔的歷程，致力為青少年及社區的全面發展而工作。同時，亦鼓勵青少年的參與和發展，培養他們承擔個人社會的責任，促進互助和社會共融。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鼓勵青少年</b><br/>開拓發展空間、培育多元潛能<br/>培養獨立思考、積極表達意見<br/>承擔社會責任、參與社區事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促進居民</b><br/>關心社區需要、解決社區問題<br/>支援弱勢社群、組織互助網絡<br/>推動關懷互助、共建和諧社區</li></ul> |
|--|---|

### 成就

每年，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有超過 37,000 人加入成為會員；各中心共設立 800 多個兒童、青少年、家長及社區小組，策劃不同的活動讓 2,200,000 人次受惠；並提供輔導服務予 6,300 名青少年，培育他們的情緒及身心的成長；此外亦組織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照顧 400 名兒童，另動員超過 6,500 名義工積極推行社區關懷及關心社會之計劃。

## 服務模式

### 地區服務

- 社區中心
- 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課餘託管服務
-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圖書館及自修室服務

### 跨區域服務

- 電腦再生計劃及免費維修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 學校支援服務計劃
-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支援計劃
- 少數族裔社區服務
- 年輕媽媽支援服務
- 嬰兒用品回收計劃
- 青少年情緒健康服務
- 網上青少年外展試驗計劃
- 誤用藥物及性教育計劃

## 服務內容

### 為培育青少年人全人發展：

#### 我們提供輔導服務

- 個人及情緒支援服務
- 升學及就業支援服務，  
如面試工作坊、生涯規劃項目
- 預防誤用藥物及性教育活動
-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
- 藝術治療小組
- 年輕媽媽支援服務
- 支援中小學校之計劃

#### 訓練及發展計劃

- 各項興趣及多元智能活動
- 不同年齡之成長活動及獎勵計劃
- 領袖培訓計劃
- 公民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
- 內地交流及服務計劃
- 出色義工獎勵計劃
- 閱讀獎勵計劃
-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評估及訓練

### 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 我們提供

- 家庭探訪服務
- 家長培訓及支援服務
- 家庭小組
- 家庭及親子活動
- 家庭支援互助網絡
- 輔導及轉介服務

### 為推動互助共融的社區：

#### 我們組織

- 社區成員參與社區、合力解決社區問題
- 弱勢社群，包括低收入家庭、獨居長者、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少數族裔、失業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互助自助、改善生活質素
- 社區互助網絡，促進共融

## 附錄五：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一覽表

### 中西區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香港堅道2至8號明愛大廈2樓  
電話：2843 4652  
傳真：2524 6226  
網頁：<http://crcc.caritas.org.hk>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27號地下  
電話：2816 8044  
傳真：2816 8022  
網頁：<http://mcskcc.caritas.org.hk>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208號毓明閣地下高層  
電話：2546 1053  
傳真：2546 0432  
網頁：<http://sttit.caritas.org.hk>

### 南區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20號2樓  
電話：2552 4211  
傳真：2580 3394  
網頁：<http://abncc.caritas.org.hk>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20號地下  
電話：2552 0797  
傳真：2553 9122  
網頁：<http://yccs.caritas.org.hk>

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  
香港赤柱廣場5樓L5號舖  
電話：2813 6644  
傳真：2530 1887  
網頁：<http://sit.caritas.org.hk>

### 離島區

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長洲雅寧苑豪澤閣地下  
電話：2981 1124  
傳真：2981 5937  
網頁：<http://ccit.caritas.org.hk>

### 觀塘區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 ▲  
九龍牛頭角安德道1號2樓  
電話：2750 2727  
傳真：2953 0952  
網頁：<http://ntkcc.caritas.org.hk>

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 ※◆◆  
九龍藍田德田邨德敬樓1樓  
電話：2772 3198  
傳真：2772 3989  
網頁：<http://ttit.caritas.org.hk>

### 黃大仙區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  
九龍東頭邨耀東樓地下5至8及11至12號  
電話：2382 0265  
傳真：2716 4381  
網頁：<http://wtsit.caritas.org.hk>

※ 附設駐校社會工作服務  
▲ 附設圖書館及自修室

### 九龍城區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  
九龍太子道西256A號1樓  
電話：2339 3713  
傳真：2794 3667  
網頁：<http://klncc.caritas.org.hk>

### 荃葵青區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  
(2013年8月開始重建)  
臨時服務點：新界荃灣楊屋道138號  
樂悠居商場1樓7及8號舖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網頁：<http://twcc.caritas.org.hk>

明愛荃灣互助幼兒中心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荷樓229至230室  
電話：2493 9064  
傳真：2416 5828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健樹樓地下B及C翼  
電話：2425 9348  
傳真：2420 5239  
網頁：<http://lmsit.caritas.org.hk>

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  
新界青衣青盛苑1至2樓  
電話：2497 2869  
傳真：2435 8397  
網頁：<http://chcy.caritas.org.hk>

### 屯門區

明愛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  
新界屯門兆禧苑兆禧商場2樓  
電話：2441 2225  
傳真：2404 1462  
網頁：<http://tmit.caritas.org.hk>

明愛屯門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影樓105至107號  
電話：2463 3139  
傳真：2463 4702  
網頁：<http://yccs.caritas.org.hk>

明愛容圃中心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盛樓地下41至44號  
電話：2453 7030  
傳真：2453 7031  
網頁：<http://www.hugs.org.hk>

### 全港性計劃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辦事處：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9室  
電話：2843 4606  
傳真：2110 6260  
網頁：<http://yccs.caritas.org.hk/ps>

明愛成長天地—學校支援服務計劃  
辦事處：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27號M1室  
電話：2816 8090  
傳真：2816 8093  
電話：<http://yccs.caritas.org.hk/uap>

◆ 附設課餘託管服務  
● 附設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 全港性計劃

明愛電腦工場(電腦再生計劃及免費維修服務)  
九龍九龍灣祥業街11號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  
電話：2716 6875  
傳真：2716 6951  
網頁：<http://www.ccw.org.hk>

明愛學習與成長支援中心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計劃)  
新界沙田文禮路23至25號3樓  
九龍界限街134號4樓403室(明愛賓館樓上)  
電話：2843 4606  
傳真：2110 6260  
網頁：<http://sid.caritas.org.hk>

連線Teen地—網上青少年外展試驗計劃  
辦事處：九龍東頭邨祥東樓地下  
電話：2580 2626  
傳真：3620 3156  
網頁：<http://it.caritas.org.hk>

明愛披星計劃(誤用藥物及性教育計劃)  
通訊地址：九龍東頭邨祥東樓地下  
電話：3489 3474  
傳真：3620 3156  
網頁：<http://playsafe.caritas.org.hk>

風信子行動—年輕媽媽支援及發展服務  
辦事處：九龍牛頭角安德道1號地下  
電話：3796 4620  
傳真：3107 0315  
網頁：<http://yccs.caritas.org.hk/hyacynth>

明愛綠色小腳板(嬰兒用品回收計劃)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至52號葵昌中心3樓314室  
電話：3487 6565  
傳真：3620 3156  
網址：<http://greenbaby.caritas.org.hk>

明愛感創中心(青少年情緒健康服務)  
新界沙田文禮路23至25號3樓  
電話：6162 6984  
傳真：2404 1462  
網頁：<http://charrette.caritas.org.hk>

賽馬會思覺健康計劃  
辦事處：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5室  
電話：9167 4644  
網頁：<http://www.jcep.hk>

少數族裔社區服務  
通訊地址：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5室  
電話：2339 3713  
傳真：2522 4633  
網頁：<http://yccs.caritas.org.hk>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辦事處

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1樓135室  
電話：2843 4623  
傳真：2522 4633 / 2110 6260  
網頁：<http://yccs.caritas.org.hk>

更新日期：2014年12月



## 鳴謝

是項調查得以順利完成，全賴下列學校及人士，與及參加研究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協助，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謹此致以衷心的感謝！

### 學校名稱：(依中文筆劃順序)

九龍塘天主教華德小學  
天主教領島學校  
天佑小學  
石籬聖若望天主教小學  
聖嘉祿學校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 參與人員名單：(依中文筆劃順序)

冼敏鈴姑娘 ·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學生輔導人員(駐校社工)  
陳偉傑先生 ·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學生輔導人員(駐校社工)  
張耀泉先生 ·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學生輔導人員(駐校社工)  
黃雅瑩小姐 ·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學生輔導人員(駐校社工)  
盧益芬姑娘 ·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學生輔導人員(駐校社工)  
蘇珮儀小姐 ·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支援計劃 學生輔導人員(駐校社工)

### 研究小組名單：

研究主任：郭黎玉晶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黎永開先生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馮慶球先生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嚴嘉文小姐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研究統籌：梁立群先生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高級副研究員  
鄭曉蔚小姐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研究助理  
凌靖妍小姐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博士生

### 編輯小組：

梁立群先生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高級副研究員  
馮慶球先生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鄭棣方小姐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計劃主任  
陳偉傑先生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書名 虐兒行為成因及對兒童成長的影響 調查研究報告  
出版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地址 香港堅道2-8號明愛大廈1樓139室  
電話 2843 4606  
傳真 2522 4633  
電郵 ycsc@caritassws.org.hk  
督印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出版日期 2015年2月  
ISBN 978-988-13433-2-1  
印刷數量 500本  
定價 港幣五十元正



歡迎轉載本報告書的內容，敬請註明出處。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2015